

股票代碼：6609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 五月 三十 日印製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戴雲錦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464-3166

電子郵件信箱：A1004@takisawa.com.tw

代理發言人：廖毓婷

職 稱：財務會計經理

電 話：(03)464-3166

電子郵件信箱：ting@takisawa.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

電 話：(03)464-31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江抱、陳照敏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kisawa.com.tw>

目 錄

封面：公司名稱及年份

封裡：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六、公司網址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肆、 募資情形.....	42
伍、 營運概況.....	48
陸、 財務概況.....	6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37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1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00,646 仟元，較 2014 年度衰退 11.71%。

損益：2015 年稅前淨利 254,378 仟元，較 2014 年度衰退 33.40%。

2015 年稅後淨利 195,716 仟元，較 2014 年度衰退 35.78%。

2015 年度與 2014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2015 年	%	2014 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800,646	100.00	3,172,207	100.00	(11.71)
營業毛利	590,189	21.07	748,600	23.60	(21.16)
營業淨利	206,178	7.36	321,918	10.15	(35.95)
稅前淨利	254,378	9.08	381,940	12.04	(33.40)
稅後淨利	195,716	6.99	304,774	9.61	(35.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1	8.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1	17.39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9.02	45.3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5.81	53.77
純益率%	6.99	9.61
每股盈餘(元)	2.76	4.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研發費用	64,826	54,966
營收比例	2.31	1.73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持續著墨於 LA、LS、FX、立式、複合式等系列產品之功能改善與功能，主係增添產品完整性及改善增添原有機種的缺點及功能，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價值。

二、201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 (1) 提升 10%附加價值之營運目標
- (2) 生產革新推動，提升製程效率
- (3) 降低委外加工，提升自製率
- (4) 提升客製化服務
- (5) 發揮海外據點功能
- (6) 開拓新經銷與代理商
- (7) 大型化、自動化、智能化、多軸化、複合化、立式等機種開發與銷售

(二)研發策略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自動化、複合機、中大型機、立式，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三)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2016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過去經驗、經濟狀況等擬定銷售及經營等目標，經董事會核定，並全力達成而努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依工研院指出 2015 年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9,681 億元，較 2014 年減少 0.48%。其中工具機年產值 1,352 億元，較 2014 年衰退 10.40%，且預估 2016 年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產值仍將較 2015 年減少 2%，衰退主要原因包括：

- (一)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影響，整體經濟成長持續趨緩，工具機與部分產業機械進口量減少二成以上，因中國為台灣工具機主要出口市場，故台灣相關機械設備出口亦受影響。
- (二)受到油價銳降等因素影響，美國、歐盟、東協與其他主要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導致台灣出口至該地區之工具機衰退。
- (三)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市場需求衰退，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停滯，相關生產設備需求大幅降低。
- (四)2014 年 08 月開始日圓大幅貶值，致使日製機械設備出口競爭力大增，對台灣工具機與機械設備出口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 2016 年，因中國工具機進口需求減少、美國經濟成長力道不強，日圓兌美元貶值效應持續等因素影響，預期 2016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仍呈現微幅衰退之現象。為因應整體市場之變化，公司唯有持續朝著研發高附加價值、高自動化、智能化等符合並創造客戶獲利之產品，建立產品之差異化並提升競爭優勢，面對外部競爭與機會，惟有維持機動及危機意識，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面對挑戰及朝光明的未來前進。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自動化、複合機、中大型機、立式，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亦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 2015 年產值雖較 2014 年降低，然本公司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活動，希望能藉由生產革新合理化及改善，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品質及體質，保有競爭優勢並創造公司價值。

台灣瀧澤 2015 年較 2014 年整體營收衰退約 11.71%，且面對愈來愈多的競爭，除謹慎嚴肅面對並克服，透過技術整合、關鍵零組件技術開發、內部改革等政策推動，並朝向客製化、服務化等製造系統，滿足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概況

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2015 年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31.86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5.12%，出口前 10 大國家及成長狀況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排名	出口地區	2015		2014		比較%
		出口額	%	出口額	%	
1	中國大陸	976,581	30.65	1,285,298	34.24	(24.02)
2	美國	380,275	11.94	414,789	11.05	(8.32)
3	土耳其	172,191	5.40	208,426	5.55	(17.39)
4	泰國	115,418	3.62	168,383	4.49	(31.46)
5	德國	114,777	3.60	129,728	3.46	(11.52)
6	越南	102,073	3.20	86,234	2.30	18.37
7	荷蘭	95,665	3.00	104,749	2.79	(8.67)
8	印度	93,378	2.93	97,388	2.59	(4.12)
9	日本	92,075	2.89	82,908	2.21	11.06
10	俄羅斯	89,665	2.81	101,209	2.70	(11.41)
	其他	953,737	29.94	1,074,239	28.62	(11.22)
	合計	3,185,835	100.00	3,753,351	100.00	(15.12)

2015 年雖受美國景氣持續上升及東南亞市場恢復等整體市場成長，但受中國結構調整、歐洲高失業率及通縮、日圓貶值效應等影響，全球工具機市場險峻，台灣工具機出口大幅衰退，所面臨的挑戰與競爭如下：

(1) 全球製造業板塊移動，新興製造國家興起：繼中國之後，印度、印尼、越南、土

耳其、東歐等國家製造業快速發展，促使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移動，新興製造國家快速發展，持續壓縮台灣製造業市場發展空間。因此必須加速開拓新興市場才能掌握新成長的契機。

- (2) 客戶需求變化：受到科技創新加速影響，客製化產品需求增加，故結合上游供應鏈商增加產品與製程創新能力，擴大製造彈性與彈性接單能力以因應。
- (3) 亞洲國家在全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消弱台灣產品出口競爭力：中國、日本及韓國持續透過匯率、策略性產業扶植等政策，來保持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發展，同時透過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改善對外貿易條件。中國紅色供應鏈興起、日幣貶值對台灣機械設備產業出口造成影響、與其他國家雙邊貿易協定談判進展緩慢等影響，台灣部分產業對外貿易條件已大幅降低競爭力。
- (4) 德美日等先進國家將振興製造業為重要經濟與產業政策：德美日等新先進國家陸續提出政策，透過先進製造技術融入、推動智慧製造應用及發展提振國家製造業競爭力。德美日等先進國家除傳統機密機械、高階製造設備領域保有優勢，目前於智慧機械設備與機械領域製造服務發展上已取得領先。
- (5) 歐美國家促使製造業回流及中國強調進口替代，促使兩岸貿易變化：歐美等國家吸引製造業回流，中國製造業加工貿易比重持續降低及中國企業中低價位之產品國產化，使台灣對中國進口降低。
- (6) 中國紅色供應鏈興起，中國機械設備市場競爭力逐漸提高：中國提出「中國製造2025」規劃，將發展智慧製造、高階製造裝備、工業機器人等產業列為重要政策，且透過自行研發、與國外技術合作、購併相關企業、提高機械設備自製率等多種方式，逐漸減少國外中高階機械設備進口，並擴大外銷中低階產品。

(二) 2016 年展望與因應：

- (1) 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汽車與航太領域零組件製造需求。
- (2) 結合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周邊，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掌控產能。
- (3) 朝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優質工藝、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等需求發展，除提供性價比高的優質產品外，亦須提供客製化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4) 各主要市場之因應：中國工業為追求創新與競爭力，其市場需求轉向以中、高階專用型工具機為主，為此唯有提升工具機的加工精度與穩定度，藉此拉開與中國的技術差異，保有競爭優勢。
- (5) 日幣大幅貶值使得我國工具機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惟有強調客製化、提供售前後完整服務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
- (6) 為因應新興製造國家興起，將加強開拓新的技術代理商，透過並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與其競爭，以標準型工具機的製造能力為基礎，開發客製化工具機，此為拓展新興市場的重要策略。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等，才能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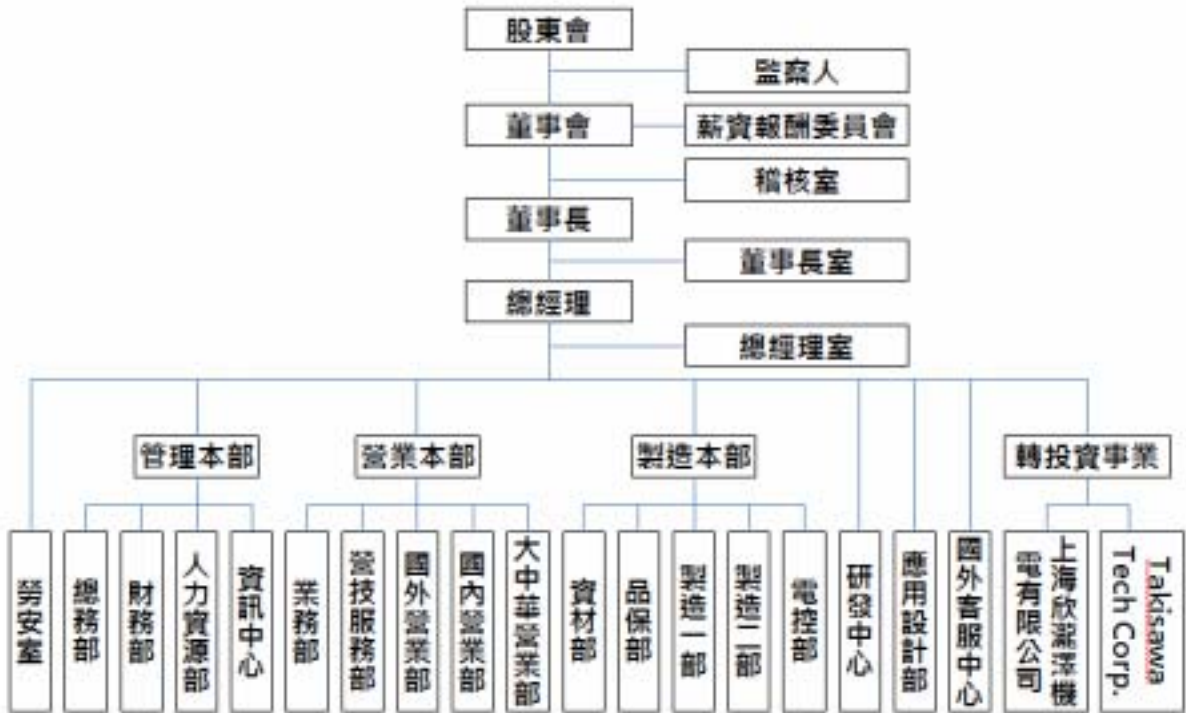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0 年 07 月 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登記「台灣瀧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61 年 09 月 台灣瀧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 民國 61 年 11 月 普通車床 TSL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70 年 04 月 榮獲全國第一屆機械品質金龍獎。
- 民國 71 年 03 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普通車床正字標記。
- 民國 72 年 05 月 普通車床 TNL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74 年 11 月 CNC 車床 TC-2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75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數值控制車床 (CNC) 正字標記。
- 民國 79 年 08 月 中型普通車床 TAL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83 年 03 月 ISO-9002 品保制度取得認可登錄。
- 民國 87 年 07 月 CNC 車床 EX 系列型開發成功。
- 民國 88 年 04 月 PCB 鑽孔機開發成功。
- 民國 89 年 09 月 經濟部正式核准公司更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04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薩摩亞國設立「西薩摩亞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民國 90 年 10 月 車銑複合加工機開發成功。
- 民國 91 年 06 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掛牌。
- 民國 91 年 11 月 ISO9001:2000/CNS 12681 評鑑符合標準認可登錄。
- 民國 92 年 09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代號 6609)。
- 民國 92 年 10 月 轉投資大陸「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4 年 11 月 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增資至 500 萬美元。
- 民國 99 年 01 月 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 09 月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89,665 仟元。
- 民國 101 年 03 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落成啟用。
- 民國 101 年 09 月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710,35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03 月 轉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TAKISAWA TECH CORP」。
- 民國 102 年 03 月 CNC 大型臥式車床 LS 系列開發成功。
- 民國 102 年 06 月 CNC 車床自動化設備 LA 系列開發成功。
- 民國 102 年 09 月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TAKISAWA TECH CORP」正式開幕。
- 民國 102 年 10 月 榮獲桃園縣第七屆績優企業--長青企業獎。
- 民國 102 年 12 月 CNC 立式車床 VTL 系列開發成功。
- 民國 104 年 06 月 CNC 車床 FX 系列開發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執掌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2. 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定 3. 擬定本公司長短期策略規劃、政策推動執行與考核及規章制定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產業發展動態及策略分析 2. 企業經營之企劃及改善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2. 稽核與追蹤工作之執行及報告
管理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人事、環安、股務等相關管理作業處理 2. 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業務及稅務、預算彙編及編製財務報表等作業處理 3. 電腦化資訊系統之統合規劃、推行與控管
營業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值控制車床國內外市場之開發、銷售與應收帳款之催收及代理商之管理 2. PCB 鑽孔機市場開發、銷售與應收帳款之催收作業 3. 數值控制車床客戶之售前服務作業 4. PCB 鑽孔機客戶之售前服務作業
製造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計劃、原物料採購、倉儲管理及產銷協調等相關作業 2. 部品加工、組立、裝配及測試等生產作業 3. 品質系統的建立與各項品質檢驗、測試管制作業 4. 產品開發、技術開發及機械設計等相關作業 5. 數值控制車床客戶之售後與客訴處理之服務作業 6. PCB 鑽孔機客戶之售後與客訴處理之服務作業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技術建立 2. 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改良 3. 技術文件、成果、合作等作業管理 4. 專利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105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務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日本	米本勝行 (註1)	102/06/14	3年	83/10/15	30,870,530	43.46	30,870,530	43.46	0	0	5,420,047 (註3)	7.63	日本大學機械系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技術部長	1. 西薩摩亞瀧澤科技投資(股)公司及上海欣 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相談役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原田一八 (註1)	102/06/14	3年	98/03/10	30,870,530	43.46	30,870,530	43.46	0	0	5,420,047 (註3)	7.63	岡山大學機械系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管理部長	1.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社長 2. 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瀧澤機床(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瀧澤修三 (註1)	102/06/14	3年	102/06/14	30,870,530	43.46	30,870,530	43.46	0	0	5,420,047 (註3)	7.63	武藏大學經濟系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部長	1.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助理 2. Takisawa Tech Corp. 董事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戴雲錦	102/06/14	3年	100/06/02	94,804	0.13	94,804	0.13	5,245	0.007	0	0	南亞工專機械科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製造本 部副總經理	1.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3.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松田	102/06/14	3年	86/06/30	131,567	0.19	68,567	0.10	0	0	0	0	宜蘭高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業務副 總經理	1. 瀧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2.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經理	林錦志	翁婿
董事	中華民國	戴士峰	102/06/14	3年	102/06/14	46,687	0.07	46,687	0.07	17,549	0.02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伍欣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1.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正忠	102/06/14	3年	87/06/15	114,952	0.16	114,952	0.16	32,408	0.05	0	0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管理系 大同齒輪(股)公司董事	大同齒輪(昆山)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勝雄	102/06/14	3年	101/06/06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寅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慧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智丞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建興	102/06/14	3年	102/06/14	0	0	0	0	0	0	0	0	英國雪菲爾大學自動控制暨系 統工程博士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系主任&所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光陽	102/06/14	3年	90/06/15	245,205	0.35	235,000	0.33	0	0	0	0	政治大學財金系 永和順(股)公司副總經理	1. 永和順(股)公司董事 2. 永順軸承(股)公司董事 3. 光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何日春	102/06/14	3年	99/06/09	1,064,462	1.50	540,462	0.76	0	0	0	0	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台南市消防設備職業工會:常務理事 2. 桃園電力技術顧問公司:董事長 3. 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監事 4. 台灣總工會:理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森雄 (註2)	102/06/14	3年	96/06/08	532,510	0.75	450,510	0.63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畢 業	1. 僑星齒輪(股)公司董事長 2.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益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註2: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 5,420,047 股。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米本勝行		√					√			√	√	√	
原田一八		√				√	√			√	√	√		無
瀧澤修三		√				√	√			√	√	√		無
戴雲錦		√				√	√			√	√	√	√	無
林松田		√				√	√	√	√	√	√	√	√	無
戴士峰		√				√	√	√	√	√	√	√	√	無
許正忠		√		√	√	√	√	√	√	√	√	√	√	無
蔡勝雄		√	√	√	√	√	√	√	√	√	√	√	√	無
謝建興	√		√	√	√	√	√	√	√	√	√	√	√	無
陳光陽		√		√	√	√	√	√	√	√	√	√	√	無
吳森雄		√		√	√	√	√	√	√	√	√	√		無
何日春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105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株式會社滝澤鐵工所	ファナック株式会社	4.56
	滝澤鐵工所取引先持株會	4.51
	株式會社中国銀行	4.40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2.68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1.78
	西田博崇	1.22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1.22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6)	1.08
	滝澤投資會	1.08
	中銀リース株式會社	1.06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璇	22.87
	吳彥呈	22.87
	吳岱容	22.87
	吳森雄	18.57
	吳慶豐	7.38
	歐陽憲慧	5.44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雲錦	100/3/16	98,804	0.13	5,245	0.007	0	0	南亞工專機械科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上海欣瀧澤機電 有限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林松田	93/05/01	68,567	0.10	0	0	0	0	宜蘭高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瀧澤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長 執行助理	日本	瀧澤修三	101/05/14	0	0	0	0	0	0	武藏大學經濟系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部 長	Takisawa Tech Corp. 董事之法 人代表	無	無	無
營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士峰	93/04/01	46,687	0.07	17,549	0.02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伍欣有限公司業務部協 理	上海欣瀧澤機電 有限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製造本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朝松	100/04/01	63,313	0.09	15,055	0.02	0	0	國中畢業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資材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廖毓婷	101/06/06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 精威科技(股)公司財務 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副理	友銓電子(股)公 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關聯企業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泓穎	93/04/01	38,402	0.05	4,781	0.007	0	0	致理商專會統科 大洋新技(股)公司會 計課長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上海欣瀧澤機電 有限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百零三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 無來自子公司外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米本勝行 (註1)	2,520	2,520	0	0	7,167	7,167	0	0	4,9495	4,9495	13,712	13,712	45	45	528	0	528	0	0	0	0	12,2484	12,2484	無
董事	原田一八 (註1)																								
董事	瀧澤修三																								
董事	戴士峰 (註2)																								
董事	戴雲錦																								
董事	林松田																								
董事	許正忠																								
董事	蔡勝雄																								
董事	謝建興 (註2)																								

註1：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註2：戴士峰及謝建興於102年6月14日就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原田一八.林松田 戴士峰.瀧澤修三許正忠.蔡 勝雄.謝建興	原田一八.林松田. 戴士峰.瀧澤修三.許正忠.蔡 勝雄.謝建興	原田一八 許正忠. 蔡勝雄.謝建興	原田一八 許正忠. 蔡勝雄.謝建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米本勝行.戴雲錦	米本勝行.戴雲錦	戴士峰,瀧澤修三,林松田	戴士峰,瀧澤修三,林松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米本勝行,戴雲錦	米本勝行,戴雲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光陽	540	540	709	709	0	0	0.6382	0.6382	無
監察人	吳森雄(註)									
監察人	何日春									

註: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光陽.吳森雄.何日春	陳光陽.吳森雄.何日春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一百零三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戴雲錦	3,033	3,033	0	0	6,212	6,212	239	0	239	0	4.8458	4.8458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戴士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戴士峰	戴士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戴雲錦	戴雲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戴雲錦	0	457	457	0.2335
	副總經理	戴士峰				
	協理	林泓穎				
	協理	游朝松				
	經理	廖毓婷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總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總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	14,489	7.40	14,489	7.40	17,296	5.67
監察人	1,249	0.64	1,249	0.64	1,272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484	4.85	9,484	4.85	11,316	3.71
合計	25,222	12.89	24,604	11.94	29,884	9.8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並參考業界發放水準，故本公司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一定程度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第十六屆董事會開會 1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米本勝行	18	0	100%	102/06/14 改選
董事 a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原田一八	18	0	100%	102/06/14 改選
董事 b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瀧澤修三	18	0	100%	102/06/14 改選
董事	戴雲錦	18	0	100%	102/06/14 改選
董事	林松田	16	2	100%	102/06/14 改選
董事	戴士峰	15	3	100%	102/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a	許正忠	18	0	100%	102/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b	蔡勝雄	18	0	100%	102/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c	謝建興	16	2	100%	102/06/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第十六屆董事長開會 18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a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森雄	16	88.89%	102/06/14 改選
監察人 b	陳光陽	18	100%	102/06/14 改選
監察人 c	何日春	18	100%	102/06/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手則，惟本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執行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對股東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有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作適當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5、17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本公司尚未擬定多元方針，但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功能。 本公司目前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達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委員，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具有專業及獨立性，且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董事會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3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07條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takisawa.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並有專人執行相關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對待員工，透過充實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成立企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辦理勞資和諧關係之維繫及推動各項福利措施等業務。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之體系，並可透過網路、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 ✓ ✓ ✓ ✓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4. 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之說明。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風險管理規範」，但定期針對各種風險進行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於104年3月16日至105年3月15日止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公司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美金伍佰萬元。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大部份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米本勝行	104/06/19	TMD 會	高階人才領導力及風險管理	3.0
		104/11/10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工作流程系統研修	3.5
董事	原田一八	104/05/21	ユアサ商事株式會社	發揮日本的潛力	3.0
		104/09/25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公司治理研修	3.0
董事	瀧澤修三	104/12/12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績效制度建立與管理	6.0
董事	戴雲錦	104/09/11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精密組裝精度調教問題解析	6.0
董事	林松田	104/07/2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04/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0
董事	戴士峰	104/06/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	6.0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04/09/23	昆山市志真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戰略管理	6.0
獨立董事	蔡勝雄	104/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104/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104/0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	3.0
		104/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0
監察人	陳光陽	104/03/1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保障-以多國籍公司之行為準則為例	3.0
		104/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森雄	104/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104/11/20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新藍海領導力:中高階主管七大核心職能特訓	6.0
監察人	何日春	104/10/17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跨部門溝通與團隊共識建立	6.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正忠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勝雄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謝建興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4日至105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正忠	4	1	100%	102/6/14 選任
獨立董事	蔡勝雄	5	0	100%	102/6/14 選任
獨立董事	謝建興	5	0	100%	102/6/14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雖未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秉持實踐對社會責任之義務，未來亦可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總務部、勞安室，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四) 本公司定期檢討薪資政策，並與績效連結，使其符合市場、合理及激勵等報酬政策，另本公司設獎酬委員會及相關獎懲規定。</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計劃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p> <p>(三)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有員工申訴信箱，員工可透過申訴信箱反應意見及申訴問題，並由管理本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p> <p>(三)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 本公司依勞動法令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由企業工會幹部與資方代表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報告及討論員工之意見與公司營運之動態，以建立勞資溝通之機制。</p> <p>(五) 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六)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設立「客服中心」專責部門，即時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p> <p>(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指示。</p> <p>(八)本公司制訂採購作業程序並對往來之供應商建立定期評核機制，以適當價格、適時適量購入所需原物料，且與供應商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權益。</p> <p>(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針對違反企業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影響等相關規範簽定契約，但若於對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慮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每年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狀況，未來將視需或法令規定辦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本公司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除隨時維護設備的正常運轉，並加強提升塗裝集塵效果，定期委外檢測操作環境物質殘存濃度之標準，以防止空氣污染源之擴散。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全體員工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訓練，並進行滅火器使用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p> <p>(二)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同時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多元就業方案，並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方案以培育年輕世代，協助相關科系學生及早發輝所學及與職場技術銜接，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無通過相關機構查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本公司訂有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或方案並經常對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內部稽核單位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若有員工違反則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規定懲處。</p> <p>(三)本公司訂有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提供公司重要人員的行為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與提供非法獻金等情事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均詳列其中，並註明相關保密條款。</p> <p>(二)本公司指定總務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稽核室亦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並透過相關會議宣導使其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政策及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有設立「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本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訂有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所定之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規章：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查詢辦法：

- (1) 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下載(公司代號:6609)，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 (2) 本公司網站: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 <http://www.takisawa.com.tw/info3-4.php#3>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無一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米本勝行

總經理：戴雲錦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名稱	董事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4.03.20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第二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評估 104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第二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增加短期資金投資信評 AA+(tw)及 twAAf 之債券基金以創造財務收益，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本公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簽證會計師更換及 2015 年公費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擬訂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 1% 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5.08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6.16 股東會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6.16 董事會	1. 發放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股利，擬訂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為本公司透過西薩摩亞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貸款背書保證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8.07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保管人說明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4 年營運計劃修訂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11.06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12.22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訂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之辦法，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擬制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編製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提列本公司現行及未來欲向往來之金融機構，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擬訂本公司「105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第 2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檢討經理人 104 年度之工作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第 2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董事長、經理人 104 年度獎金發放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18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第二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評估 105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第二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增加短期資金投資信評 AA+(tw)及 twAAf 之貨幣型基金投資上限新台幣三億元以創造財務收益，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104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審議每股分配 1.30 元調整為 1.40 元，分配金額計 99,449,749 元，保留盈餘計 624,960,362 元。
	9. 105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改選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事宜，謹提請審議。	1. 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延長其執行職務截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2. 第 17 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
	11. 提名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擬解除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擬訂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 1%股東提案暨提名之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10 董事會	1. 審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最高顧問聘任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江抱 陳照敏	104/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50	45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5,170		5,17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的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任委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壹、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度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米本勝行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原田一八	0	0	0	0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瀧澤修三				
董事長	米本勝行	0	0	0	0
董事兼特助	林松田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戴雲錦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戴士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正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勝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0	0	0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吳森雄	0	0	0	0
監察人	何日春	0	0	0	0
監察人	陳光陽	0	0	0	0
協理	游朝松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廖毓婷	0	0	0	0
關聯企業總經理	林泓穎	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米本勝行 原田一八 瀧澤修三	30,870,530 500,401 0 0	43.46 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米本勝行	公司董事長	無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代表人 米本勝行 原田一八 瀧澤修三	5,420,047 500,401 0 0	7.63 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米本勝行	實質關係人	無
何日春	540,462	0.76	0	0	0	0	無	無	無
米本勝行	500,401	0.70	0	0	0	0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實質關係人	無
何建志	500,000	0.7	0	0	0	0	無	無	無
曾玉鳳	478,843	0.67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惠玲	462,650	0.65	0	0	0	0	無	無	無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森雄	450,510 0	0.63 0	0	0	0	0	無	無	無
趙榮太	386,000	0.54	0	0	0	0	無	無	無
張順煌	323,000	0.45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3. Takisawa Tech Corp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註：1.本公司於 90 年 4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奉准增加投資金額至 500 萬美元，並於 94 年 12 月將持股 40%轉售予日本（株）宮野並改名為上海瀧澤宮野機電有限公司。並於 99 年 1 月購回日本（株）宮野 40%股權，並改名為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2.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 TAKISAWA TECH Corp。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之股本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035,535	8,964,465	80,000,000	—

2.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8.08	10	54,000,000	540,000,000	37,594,800	375,948,000	盈餘轉增 1,911.6萬元資本公積轉增 3,823.2萬元	無	(註1)
89.08	10	54,000,000	540,000,000	41,354,280	413,54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594,800元	無	(註2)
90.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45,324,290	453,242,900	盈餘轉增 3,970.01萬元	無	(註3)
92.09	10	54,000,000	540,000,000	48,043,747	480,437,470	盈餘轉增 2,719.46萬元	無	(註4)
93.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49,965,496	499,654,960	盈餘轉增 1,921.75萬元	無	(註5)
94.10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962,735	539,627,350	盈餘轉增 3,997.24萬元	無	(註6)
95.08	10	65,000,000	650,000,000	55,581,617	555,816,170	盈餘轉增 16,188,820元	無	(註7)
96.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7,249,066	572,490,660	盈餘轉增 16,674,490元	無	(註8)
97.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966,538	589,665,380	盈餘轉增 17,174,720元	無	(註9)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66,538	689,665,380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無	(註10)
101.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035,535	710,355,350	盈餘轉增 20,689,970元	無	(註11)

註1：經證券暨期貨管委會(88)台財證(一)第 62750 號函核准。

註2：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68145 號函核准。

註3：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54972 號函核准。

註4：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952 號函核准。

註5：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714 號函核准。

註6：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4537 號函核准。

註7：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4982 號函核准。

註8：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284 號函核准。

註9：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11 號函核准。

註10：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1000032016 號函核准。

註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970 號函核准。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0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本國個人	外國機構 及個人	合計
人數	0	1	19	6,257	9	6,286
持有股數	0	25,000	31,675,470	33,334,861	6,000,204	71,035,535
持股比率(%)	0	0.04	44.59	46.93	8.4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5年0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 至 999 股	1,255	194,235	0.27
1,000 至 5,000 股	3,810	8,031,088	11.31
5,001 至 10,000 股	626	4,959,097	6.98
10,001 至 15,000 股	184	2,341,782	3.30
15,001 至 20,000 股	147	2,722,279	3.83
20,001 至 30,000 股	109	2,795,456	3.94
30,001 至 40,000 股	43	1,566,933	2.21
40,001 至 50,000 股	32	1,457,654	2.05
50,001 至 100,000 股	48	3,567,090	5.02
100,001 至 200,000 股	17	2,137,478	3.01
200,001 至 400,000 股	7	2,039,000	2.87
400,001 至 600,000 股	6	2,932,866	4.13
600,001 至 800,000 股	0	0	0
800,001 至 1,000,00 股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2	36,290,577	51.09
合 計	6,286	71,035,535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例

105 年 0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30,870,530	43.46
米本勝行	500,401	0.70
原田一八	0	0
瀧澤修三	0	0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 戶代表人	5,420,047	7.63
米本勝行	500,401	0.70
原田一八	0	0
瀧澤修三	0	0
何日春	540,462	0.76
米本勝行	500,401	0.70
何建志	500,000	0.70
曾玉鳳	478,843	0.67
陳惠玲	462,650	0.65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50,510	0.63
吳森雄	0	0
趙榮太	386,000	0.54
張順煌	323,000	0.45

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持有股數 30,870,530 股，持股比例 43.46%，另透過保管銀行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持有股數 5,420,047 股，持股比例 7.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73.4	49.9	28.65
	最低	36.75	17.6	26.2	
	平均	58.57	36	2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22	26.8	—	
	分配後(註 1)	26.22	26.8	—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
	每股盈餘	2.76	4.29	2.76	—
		2.76	4.27	2.7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4	2	1.4	—
	無償配股	0	0	0	—
		0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3.65	13.043	—
	本利比(註 4)	29.23	27.6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3	0.036	—
註 1.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 調整後之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註 3.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議通過之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4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4,473,91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208,19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8,265,716
本期淨利		195,715,9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571,6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4,410,1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99,449,749)	
股東紅利	0	(99,449,7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960,362

附註:1. 本年度已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7,981,867 元及 7,981,867 元。

合計為 15,963,734 元。

附註:2.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 71,035,535 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未公告財務預測.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除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差異數。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7,981,867元，董事、監察人酬勞7,981,867元。

B.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6月16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配發股數	配發之金額	配發股價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	0	0	0	無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0	12,385,792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8,137,305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係於民國100年7月18日辦理，其相關計劃內容與執行情形如下：

(一)計畫內容

1.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2016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價格以20元溢價發行，計畫募集金額計2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本次預計以 20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之利率約 1.15%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300 仟元。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 9 月底前依原定計劃完成充實營運資金，執行進度並無超前或落後之情事。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無。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變動金額
流動資產	2,875,297	2,687,465	187,832
流動負債	1,446,308	1,325,930	120,378
負債總額	1,819,584	1,673,057	14
利息支出	9,223	10,960	(1,737)
營業收入淨額	2,800,646	3,172,207	(371,561)
每股盈餘(稅後)	2.76	4.29	(1.53)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86	47.41	1.45
流動比率	198.80	202.69	(3.89)
資產報酬率	5.61	8.97	(3.3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廉價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亦可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提高財務運用之靈活度，強化本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應變能力，故此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已有效增進公司營運成效及改善財務結構穩健性。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機械設備製造業。
- (2)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 鑽機製造)
- (3)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金額	百分比(%)
CNC 車床	1,883,699	67.26
OEM 車床	618,651	22.09
PCB 鑽孔機	140,620	5.02
高速精密車床	2,281	0.08
其他	155,395	5.55
合計	2,800,646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CNC 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工作物之圓形、外形、螺紋、鑽孔、錐度等批量生產機械設備。
高速精密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加工軸心、模具等類型之少量多種生產設備。
OEM 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工作物之圓形、外形、螺紋、鑽孔、加工軸心、模具等批量生產機械設備。
PCB 鑽孔機	以數值控制方式，配合換刀機構及高轉速主軸，可從事高速鉗孔功能，該項產品主要用於印刷電路板(單、雙面板、多層板、軟性電路板)高速鉗孔。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自動化、複合機、中大型機、立式，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具機技術的發展有兩大目標，一是追求高生產效率，另一則為達到高精度。而面對近二十年來科技與環境的快速變化，作為工業生產財的工具機也面臨整體環境的變化而必須調整技術腳步及迎合顧客的需求。過去全球市場主要是歐美主導較高層次及大型工具機，因應交通運輸(如汽車、船舶及航空器)，國防等工業之加工需求，而日本則供應較低層次之泛用工具機。但從八十年代起，CNC 技術變革之後，日本掌握技術革新的契機，藉由 CNC 技術之發展，成功的拓展了 CNC 工具機的新市場，歐美則在特殊及高精度的產品市場中發展。近十年來，美國藉著微電腦技術及成熟的產業環境，取得一般 CNC 泛用工具機市場的領導地位。而展望未來，除技術變革將導致市場生態變化外，其他因素的影響也可能會改變市場，僅以過去之策略與方法，可能不足以應對未來的產業環境。

我國工具機之產業發展過程，約為下列幾個階段：

民國 60 年以前為自力更生時期，大多以抄襲為主，僅能生產低精密度、耐用性低，人工作業之傳統工具機。

民國 60-70 年之間為 CNC 工具機奠基時期，在民國 63 年，國內業者相繼發佈 CNC 車床及 CNC 銑床開發成功。

民國 70-75 年為 CNC 工具機拓展期，我國資訊工業逐漸起飛，許多工具機製造廠投入生產 CNC 工具機的行列，產製各型 CNC 工具機。

民國 76-82 年為 CNC 工具機轉型期：於民國 76 年初，美國以國防安全及商標涉訟案等為由，實施自動設限配額制 (VRA)，國內業者重新研擬國際行銷策略以開發歐洲及亞洲市場，使得工具機業的發展邁入新的市場。

民國 83 年以後 CNC 工具機進入穩定期，美國自動設限(VRA)解除，除持續開拓現有市場外，更可在美國市場一展身手。

民國 86 年開始，工具機發展趨勢，已分成兩級化發展，一是高速標準泛用化(經濟型)；另是多功能高科技複合型工具機。前者以台灣及韓國與日本大廠在海外建立 OEM 體系為代表，後者以日本及德國為代表。自 86 年開始泛用經濟型工具機，面臨自始以來最激烈的價格競爭，且一些日本製的市場也遭分食，但工具機終究屬中長期耐久生產工具，經三年間整合，一些體質或經營方式不善者，也在此時遭淘汰，更使體質好的廠家在市場定位更鞏固。

民國 88 年開始，工具機廠家大舉開始強食大陸市場，主流是來自台商及台商與第三國有合作關係之下游廠家，赴大陸投資之故。雖在“戒急用忍”政策下，但許多工具機製造商已或多或少在大陸設廠或設點先行卡位。

自民國 90 年開始部分加工業已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中國大陸除了生產供應海外市場之外，亦因其經濟逐漸走強，內需市場亦將因 2008 奧運的趨近，而有強勁的需求，令日本豐田汽車與美通用汽車大量增產預爭汽車業全球牛耳，汽車零件加工業仍當有一段繁忙期。

97 年因石油價格一再上漲及原物料漲風不斷,造成業界成本高漲壓力,另美元的貶值對出口來說更為不利，業界吹起漲價風。但殊不知自 10 月開始世界金融海嘯的影響，全世界經濟進入蕭條期，市場機能突然陷入停頓，各設備製造商包括各代理商都陷入大筆庫存壓力，導致 98 年將面臨庫存調整的窘境，但設備使用者對於景氣不敢預估都分採觀望態度，只有小部份客戶低迷時，充份掌握買方優勢以較優條件購買設備。

雷曼兄弟造成金融海嘯，將世界景氣突然帶入谷底，但於 99 年 2 月開始先以電子面板產業領軍，迅速將景氣又突然帶入高峰，到 9 月又因汽車產業加入，使得景氣全面性恢復，欣欣向榮。但美元的大幅貶值及原物料大幅喊漲，造成產業另一衝擊，不得不跟漲，重要零組件取得困難又是產業很大負擔。

101 年初韓國挾 FTA 關稅優惠即利用政府出口補助，拉大與台灣製品價格差距，使得台製品競爭力薄弱，進而蠶食台製品市場，再加上 101 年 9 月歐債危機，造成歐洲市場幾乎停頓狀態，綜言之 101 年台灣工具機業界較 100 年下跌 3 至 4 成。

中國市場的新興，自以前低成本勞動密集，隨著高工業技術引進，自動化生產線為自 100 年開始萌芽，第 12 個五年計畫往高尖端優良產品領域邁進，整個工業水平升級，隨兩岸關係改善，更拉近水平差距。101 年開始以“趕二進三”（驅趕二等有污染工業引進低污染三等高技術工業）“築巢引鳳”（建築好基礎硬體設備吸引高技術產業），這對中小企業台商來說將面臨選擇關廠或賣廠轉地方投資。

102 年受美、歐經濟疲弱、日圓貶值競爭、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等衝擊，企業投資信心不足，以致全球工具機明顯受到影響，較 101 年衰退。

103 年全球景氣及美國經濟復甦、中國大陸自動化設備需求上升、全球汽車產業呈現榮景等帶動下，各國企業信心增強，紛紛強化各式機械設備採購，故，台灣 2014 年工具機產值大幅回升。

104 年依工研院指出 2015 年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9,681 億元，較 2014 年減少 0.48%。其中工具機年產值 1,352 億元，較 2014 年衰退 10.40%，衰退主要原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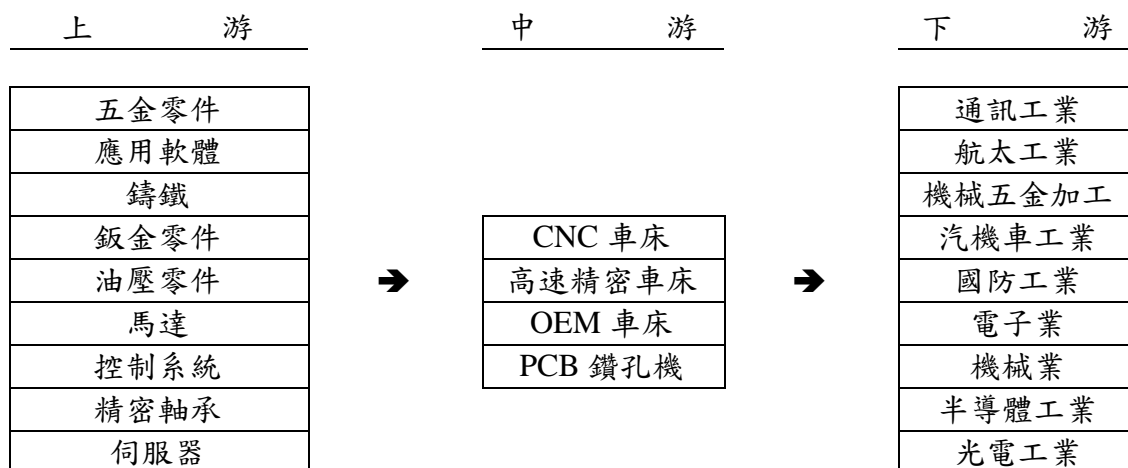
1. 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影響，整體經濟成長持續趨緩，工具機與部分產業機械進口量減少二成以上，因中國為台灣工具機主要出口市場，故台灣相關機械設備出口亦受影響。
2. 受到油價銳降等因素影響，美國、歐盟、東協與其他主要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導致台灣出口至該地區之工具機衰退。
3. 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市場需求衰退，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停滯，相關生產設備需求大幅降低。
4. 2014 年 08 月開始日圓大幅貶值，致使日製機械設備出口競爭力大增，對台灣工具機與機械設備出口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2015 年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31.86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5.12%，出口前 10 大國家及成長狀況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排名	出口地區	2015		2014		比較%
		出口額	%	出口額	%	
1	中國大陸	976,581	30.65	1,285,298	34.24	(24.02)
2	美國	380,275	11.94	414,789	11.05	(8.32)
3	土耳其	172,191	5.40	208,426	5.55	(17.39)
4	泰國	115,418	3.62	168,383	4.49	(31.46)
5	德國	114,777	3.60	129,728	3.46	(11.52)
6	越南	102,073	3.20	86,234	2.30	18.37
7	荷蘭	95,665	3.00	104,749	2.79	(8.67)
8	印度	93,378	2.93	97,388	2.59	(4.12)
9	日本	92,075	2.89	82,908	2.21	11.06
10	俄羅斯	89,665	2.81	101,209	2.70	(11.41)
	其他	953,737	29.94	1,074,239	28.62	(11.22)
	合計	3,185,835	100.00	3,753,351	100.00	(15.1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本行業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可包括五金零件、應用軟體、控制器、鑄鐵、主軸、鈹金零件等零組件，經過組裝即為工具機，是製造機械之機器，也是各種基礎加工與精密加工不可或缺之機器設備，工具機產業在機械工業中實居關鍵性地位，尤其與通訊工業、航太工業、機械五金加工、汽機車工業、國防工業、電子工業、機械工業、半導體工業及光電工業等有密切之關係。

(2) 機械業之加工程度較高，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一般零件由協力廠商供貨、加工，中心廠負責組裝、檢測等工作之中衛體系，以專業分工方式整合機器之製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我國工具機業高度集中於中部地區，憑藉完善的衛星加工體系及業者努力下，名列全球重要生產及出口國。為因應景氣成長及外部競爭，國內廠商經由多角化分散經營風險，如切入半導體設備、航太工業或其他產業機械等，將市場由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逐漸分散至歐美先進國家或亞洲等新興國家，另開發高精度、高品質及高加工速度等複合機種，以性能價格比佔有高附加價值市場，高附加機種則朝開發高速化、多功能性、環保安全性、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發展等產品，除此之外與國內外廠商策略聯盟，借重彼此強處，增強市場競爭力，達到互惠雙贏。

(2) 近年來面對全球製造版圖重新洗牌，與中國由垂直分工合作逐漸轉為競爭，再加上東南亞新興國家、東歐國家日漸崛起，使得全球供應鏈改變，台灣競爭優勢逐漸降低，成本導向標準化製造優勢不再，惟有提升附加價值、服務整合生產高值產品，才能提升競爭力。

(3) 未來產業需求及整體技術(材料、半導體及控制器等)的發展是影響工具機發展的兩大因素，而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則是未來的趨勢，如何建立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產業體系是最大的挑戰。

(4) 2015 年雖受美國景氣持續上升及東南亞市場恢復等整體市場成長，但受中國結構調整、歐洲高失業率及通縮、日圓貶值效應等影響，全球工具機市場險峻，台灣工具機出口大幅衰退，所面臨的挑戰與競爭如下：

A. 全球製造業板塊移動，新興製造國家興起：繼中國之後，印度、印尼、越南、土耳其、東歐等國家製造業快速發展，促使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移動，新興製造國家快速發展，持續壓縮台灣製造業市場發展空間。因此必須加速開拓新興市場才能掌握新成長的契機。

B. 客戶需求變化：受到科技創新加速影響，客製化產品需求增加，故結合上游供應鏈商增加產品與製程創新能力，擴大製造彈性與彈性接單能力以因應。

- C. 亞洲國家在全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消弱台灣產品出口競爭力：中國、日本及韓國持續透過匯率、策略性產業扶植等政策，來保持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發展，同時透過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改善對外貿易條件。中國紅色供應鏈興起、日幣貶值對台灣機械設備產業出口造成影響、與其他國家雙邊貿易協定談判進展緩慢等影響，台灣部分產業對外貿易條件已大幅降低競爭力。
- D. 德美日等先進國家將振興製造業為重要經濟與產業政策：德美日等新先進國家陸續提出政策，透過先進製造技術融入、推動智慧製造應用及發展提振國家製造業競爭力。德美日等先進國家除傳統機密機械、高階製造設備領域保有優勢，目前於智慧機械設備與機械領域製造服務發展上已取得領先。
- E. 歐美國家促使製造業回流及中國強調進口替代，促使兩岸貿易變化：歐美等國家吸引製造業回流，中國製造業加工貿易比重持續降低及中國企業中低價位之產品國產化，使台灣對中國進口降低。
- F. 中國紅色供應鏈興起，中國機械設備市場競爭力逐漸提高：中國提出「中國製造2025」規劃，將發展智慧製造、高階製造裝備、工業機器人等產業列為重要政策，且透過自行研發、與國外技術合作、購併相關企業、提高機械設備自製率等多種方式，逐漸減少國外中高階機械設備進口，並擴大外銷中低階產品。
- 面對這樣的挑戰惟有強調客製化、售後服務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962,810	2,614,601	2,838,644	3,172,207	2,800,646	533,004
研發費用	39,744	56,552	56,288	54,966	64,826	9,494
營收比例%	1.34	2.16	1.98	1.73	2.31	1.78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人員合計		27	23	25
平均服務年資		5	5	5
學歷分布	碩士	14	13	12
	大學(專)	11	8	7
	高中以下	2	2	6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CNC 部份

成功日期	研發設計成果	特性說明
88/02	CNC 車床 EX-110 開發成功	泛用型 10"夾頭
88/03	CNC 車床 EX-106 開發成功	泛用型 6"夾頭
88/10	CNC 車床 EX-106K 開發成功	泛用櫥式 6"夾頭
89/08	CNC 車床 EX-3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0/02	CNC 車床 EX-208 開發成功	潤滑氣化，不生廢液
90/04	CNC 車床 EX-310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1/02	CNC 車床 EX-122 開發成功	泛用型 22"夾頭
91/07	CNC 車床 EX-5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2/03	CNC 車床 EX-510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3/09	CNC 車床 YC-3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02	CNC 車床 EX-710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09	CNC 車床 EX-910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12	CNC 車床 YC-310 開發成功	倒立式車床加 C 軸
95/11	CNC 車床 NEX-108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6/11	CNC 車床 EX-322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7/1	CNC 車床 NEX-110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7/8	CNC 車床 NEX-115 開發成功	系列產品完整化
98/2	CNC 車床 FX-5210 開發成功	新系列、線性馬達
98/10	CNC 車床 NEX-315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
99/06	CNC 車床 NEX-120 開發成功	大型機
99/08	CNC 車床 EX-908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9/12	CNC 車床 EX-906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0/02	CNC 車床 NEX-320L20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
100/02	CNC 車床 FX-600 系列	雙主軸、雙刀塔
100/04	CNC 車床 NEX-315H 開發成功	斜背、硬軌、大型車床
100/06	CNC 車床 VTL-3600 開發成功	大型立車
101/02	CNC 車床 LA-200 系列推出	小型車床
101/03	CNC 車床 LA-200G 開發成功	小型自動化機台
101/03	CNC 車床 LS-80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1/03	CNC 車床 LS-100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2/03	CNC 車床 LS-1100M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06	CNC 車床 LA-200L 開發成功	小型車床
102/06	CNC 車床 LA-250MHL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LA-200MH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NEX-506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VTL-450R(L)開發成功	立式車床
102/12	CNC 車床 VTL-750MR(L)開發成功	立式車、銑複合加工
102/12	CNC 車床 LA-200K 開發成功	小型自動化機台
102/12	CNC 車床 TX-75C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3/03	CNC 臥式車床 LS-1100L2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3/06	CNC 臥式車床 LA-250YS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3/12	CNC 車床 LA-350/450 開發完成。	大型臥式車床
104/6	CNC 車床 VTL-1100(M)開發完成	大型立式車、銑複合加工
104/6	CNC 車床 FX-800 開發完成	雙主軸、雙刀塔
104/8	CNC 車床 LA-350ML16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4/12	CNC 車床 VTL-750A 開發完成	立式車床

(2)PCB 鑽孔機部份

成功日期	研發設計成果	特性說明
88/04	鑽孔機 ADM-618 開發成功	25M/6 軸鑽孔機
88/08	鑽孔機 ADM-522 開發成功	25M/5 軸鑽孔機
88/11	成形機 ARM-522 開發成功	25M/5 軸成型機
89/04	鑽孔機 ADM-7018 開發成功	50M/7 軸鑽孔機
89/06	鑽孔機 ADM-6022 開發成功	50M/6 軸鑽孔機

90/12	鑽孔機 ADM-7018VII開發成功	50M/7 軸-線性馬達
91/01	鑽孔機 ADM-6022VII開發成功	50M/6 軸-線性馬達
93/10	鑽孔機 UB-6022 開發成功	SB84 電腦 6 軸-線性馬達
94/06	鑽孔機 UB-7022VI-L 開發成功	SB84 電腦 7 軸-線性馬達
95/06	鑽孔機 UB-6022VI-20 開發成功	20 萬轉主軸
96/09	鑽孔機 UB-6022VII-20 開發成功	R 型壓力腳+導電式斷針偵測
98/08	鑽孔機 UB-6022D-16/20 開發成功	R 型壓力腳+導電式斷針偵測
100/10	鑽孔機 UB-6022D-30 開發成功	30 萬轉
101/08	鑽孔機 UB-6022II 開發成功	Z 軸改為不同心+水平壓力腳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持續朝中大型車床、小型車床、複合式車床、立式車床及自動化、智能化等產品發展，並著墨製程設計改善，以期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生產及業務政策

(1)短期計畫：

- A. 提升 10%附加價值之營運目標
- B. 生產革新推動，提升製程效率
- C. 降低委外加工，提升自製率
- D. 提升客製化服務
- E. 發揮海外據點功能
- F. 開拓新經銷與代理商
- G. 大型化、自動化、智能化、多軸化、複合化、立式等機種開發與銷售

(2)長期計畫

- A.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建立行銷通路與服務據點。
- B. 增強產品機種，符合客戶需求，並以客製化提升附加價值。
- C. 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生產效率、能力、穩定並提升品質，確保競爭優勢。
- D. 調整生產結構與模式，以因應市場需求，符合客戶期望快速交貨。
- E. 人才培訓，培養優秀人才及專業經理人。

2.產品策略

(1)PCB 鑽孔機

A.短期計畫

- a. 中低價位之產品目前仍然為市場佔有量最大，也是公司生存之基本條件，發展重點只有不斷降低成本，提昇效率與品質。
- b. 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是強化公司之體質，也是下一波之競爭力，因為開發此系列之產品門檻較高,競爭對手較少
- c. PCB 鑽孔機之重要關鍵零組件，將大幅國產化，主要是提升自製率，相對地提昇競爭力。

B.長期計畫

- a. 與協力廠合作增加自製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2)CNC 車床

A.短期計畫

- a. 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汽車與航太領域零組件製造需求。
- b. 結合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周邊，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掌控產能。
- c. 朝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優質工藝、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等需求發展，除提供

性價比高的優質產品外，亦須提供客製化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d. 各主要市場之因應：中國工業為追求創新與競爭力，其市場需求轉向以中、高階專用型工具機為主，為此唯有提升工具機的加工精度與穩定度，藉此拉開與中國的技術差異，保有競爭優勢。
- e. 日幣大幅貶值使得我國工具機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惟有強調客製化、提供售前後完整服務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
- f. 為因應新興製造國家興起，將加強開拓新的技術代理商，透過並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與其競爭，以標準型工具機的製造能力為基礎，開發客製化工具機，此為拓展新興市場的重要策略。

B. 長期計畫

- a. 健全國際市場行銷網，對於海外地區之代理商皆需嚴格篩選，並維持長期合作的穩定關係，進而藉由代理商滲透當地市場。
- b. 設立中國銷售營業技術中心接近市場製造市場需要的機器。
- c. 營業技術與代理商服務網結合穩固客戶製造銷售服務植入性銷售。
- d. 採市場區隔政策，視不同市場的情況訂定價格，並加強與台灣廠商策略聯盟以合作開發市場。
- e. 東南亞設立技術與服務中心。
- f. 為擴大海外市場選擇適合地區增營業及售服據點。
- g. 為求快速供應建立海外免稅或發貨倉庫及技術服務中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亞洲		1,649,011	58.88	1,809,447	57.04
歐洲		522,965	18.67	649,940	20.49
美洲		109,938	3.93	164,483	5.19
其他		40,054	1.43	19,415	0.61
內銷		478,678	17.09	528,922	16.67
合計		2,800,646	100.00	3,172,20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CNC 車床、高速精密車床及 PCB 鑽孔機等工具機械設備，本公司產品品質、研發與同業比較均有一定水準，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 2015 年工具機出口值較 2014 年衰退 15.12%。本公司 2015 年較 2014 年衰退 11.71%，佔台灣數控式車床出口值約佔 15.90%。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

A. 工具機使用普遍，除傳統汽機車、家電、工具機等外，資訊產業、航太產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零組件，亦有賴於工具機，其應用範圍日亦趨廣。汽機車產業需求之工具機朝中大型與自動化方向發展，3C 產業則朝高精密方向發展。

- B.發展自動生產單元、中品級工具機，且傳統工具機廠紛紛開發新型 CNC 工具機及 PC-BASED 工具機。大型廠商進入汽機車市場，搭配 PC-BASED 控制器，推出易操作且低價位之機種。
- C.結合人、機、智慧製造性系統，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D.高精度、高效率之技術蓬勃發展，工具機廠在全球設置據點或相互聯盟進行國際分工，故自動化、智能化之產品需求增加。
- E.製造業環境的變遷，促使生產自動化已成為必然之趨勢，受限於單機售價提高之空間有限，故採用生產系統銷售，可以提升附加價值。

(5)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 A.搶供日本高階工具機全球市場 10%，擺脫大陸與南韓纏鬥。
- B.取代高階機密機械設備。
- C.高速、高精度、複合化技術能力，挑戰高級機種。

展望 2016 年，因中國工具機進口需求減少、美國經濟成長力道不強，日圓兌美元貶值效應持續等因素影響，預期 2016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仍呈現微幅衰退之現象。為因應整體市場之變化，公司唯有持續朝著研發高附加價值、高自動化、智能化等符合並創造客戶獲利之產品，建立產品之差異化並提升競爭優勢。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在其專業領域均具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已建立團隊合作之良好默契與一致性的目標。

B.深厚之研發實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與本公司大股東(日本瀧澤)的研發團隊聯繫密切，在本業機械的開發技術與能力日趨成熟，現已有能力開發製造大型機種及複雜的車銑複合式機種。

C.專利權保護

本公司已取得多項 PCB 鑽孔機相關專利權，以確保本公司的研發技術及產品之銷售。

D.與上下游互動良好

本公司與許多供應商及客戶培養了良好互動模式，並成為穩定的成長伙伴。

E.穩定之品質保證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日本合作之工作母機公司研發能力強，自有品牌知名度(在同業界)企業形象良好，市場佔有率逐漸升高。

(B)產品種類齊全，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目前產品線均符合世界主要國家尺規認證(CE)及 ISO-9001 認證通過。

(C)產品由研發設計、開發、試作、分析等一貫作業絕不抄襲。

(D)充分與協力廠商合作，提升公司經營彈性與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附加價值。

(E)擁有深厚技術能力，能於最短時間研發具價格、高品質、符合各市場與個別客戶需求之產品。

B.不利因素

- (A)土地成本高，擴大投資之成本亦隨之提高。
- (B)關鍵零組件如 CNC 控制器，全部仰賴進口。
- (C)本公司之產品內銷佔有相當之比率，因政經動盪，加工業外移。
- (D)台幣匯率政策無法隨著市場貶值，以致造成競爭力降低。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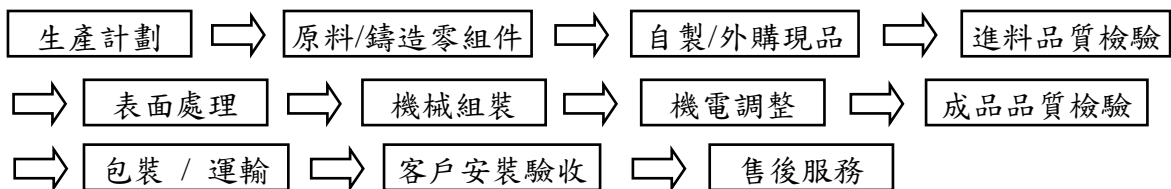
- (A)根留台灣繼續經營本業，朝研發高科技相關機械設備產品，如：PCB 鑽孔機精益求精之改良及開發高功能的 CNC 車床。
- (B)為了節省成本，工具機廠商將生產據點外移至成本相對低之國家，可說是必然的趨勢，本公司未來將利用勞工成本相對低之國家，如中國大陸，製造低階工具機，以提高公司獲利。
- (C)進口之關鍵零組件，結合關係企業組成採購連盟，大批量採購以降低零組件價位，或以國產品替代之。
- (D)加強海外市場之拓展，如歐洲共同市場等。
- (E)研發高附加價值、高自動化、智能化等符合並創造客戶獲利之產品，建立產品之差異化並提升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及功能
CNC 車床	用於機、汽車、自行車零件加工、國防航太工業零件加工及其他各種機器類零件加工。
PCB 鑽孔機	半導體產業-電腦零組件生產設備。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NC 控制器	台灣發那科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德國 SIEB&MEYER	良好(貨源充足)
鑄物	精冶公司、承鋒公司 穎杰公司	良好(貨源充足)
主軸	WESTWIND、巨倫公司 ASTROTEC	良好(貨源充足)
鈹金	德綸公司、苗勝公司 華谷公司	良好(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占 10% 以上之主要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發那科股	272,856	15.70	無	發那科股	227,236	13.95	無	發那科股	58,142	17.57	無
	其他	1,465,326	84.30	無	其他	1,401,555	86.05	無	其他	272,702	82.43	無
	進貨淨額	1,738,182	100		進貨淨額	1,628,791	100		進貨淨額	330,844	100	

日商發那科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重要零件-CNC 控制器主要進貨廠商，其供貨來源穩定，故本公司進貨比例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佔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株)瀧澤	645,416	20.35	關係企業	(株)瀧澤	683,350	24.40	關係企業	(株)瀧澤	148,172	27.80	關係企業
	其他	2,526,791	79.65	無	其他	2,117,296	75.60	無	其他	384,832	72.20	無
	銷貨淨額	3,172,207	100		銷貨淨額	2,800,646	100		銷貨淨額	533,004	100	

本公司銷售客戶多為代理商，表中所列(株)瀧澤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本公司長期為該公司生產 OEM 車床，量價均具合理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商品名稱						
CNC 車床	1,323	899	1,517,532	1,575	1,123	1,956,848
OEM 車床	1,329	1,331	626,993	1,341	1,303	676,996
PCB 鑽孔機	55	45	100,595	63	46	134,969
高速精密車床	3	6	1,965	3	5	1,915
合計	2,710	2,281	2,247,085	2,982	2,477	2,770,72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CNC 車床	281	463,762	831	1,419,937	321	504,558	1,059	1,815,361
OEM 車床			1,318	618,651	-	-	1,131	568,993
PCB 鑽孔機			47	140,620	-	-	47	138,933
高速精密車床	5	1,956	1	325	6	2,224	-	-
其他		20,676		134,719	0	22,140	-	119,998
合計	286	486,394	2,197	2,314,252	327	528,922	2,237	2,643,28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367	365	360
平 均 年 歲	38	38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	9	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51.86	51.18	51.92
	45.03	45.45	44.87
	3.11	3.37	3.21
			2.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者應充分揭露：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非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中所規範之產品，故而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四)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保障承攬商作業人員和本公司員工之安全並以釐定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權利、義務。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辦理全體員工勞、健保投保事宜，並申請門診、住院治療及其他各項給付
- (2)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定期舉辦職工旅遊、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等福利。
- (3)成立「伙食團」籌辦職工三餐伙食供應。
- (4)提供遠途職工套房式宿舍。
- (5)興建鋼構屋頂停車場，方便員工車輛停放。
- (6)辦理員工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預防疾病之發生。
- (7)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之和諧。

2.年度預定舉辦之進修、訓練計劃

- (1)安排財務資訊有關人員每年度定期參與政府核定機構舉辦之專業性課程。
- (2)舉辦全廠性質的個人資訊安全課程，安排全廠人員分批參與。
- (3)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公司文化、品質系統及勞工安全衛生之通識課程。
- (4)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強化第二專長之培訓。
- (5)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廖毓婷	104/8/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	3
財務主管	廖毓婷	104/9/8- 9/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復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範圍內按月提撥，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員工服務守則，並定期施予宣導，以增行為之遵守度及勞資之和諧。

5.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統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程序處理，及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選派任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協商、意見溝通之依循；全體同仁同心協力，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互相尊重與體諒，以理性之態度透過合理化的管理，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7.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生產精密工作母機及 PCB 鑽孔機等製造廠，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訂定一份完整的「作業環境測定計畫」；
- (2)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安全，明定特殊作業員工配戴防護具，以保障員工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害物；
- (3)每年不定期進行廠內環境衛生消毒、針對特殊及一般作業在員工，委由合格醫院所舉辦到廠健康檢查服務，健檢項目與頻率皆優於法規要求。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大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技術援助 合約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9.2.9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提供本公司「本製品」「Know-how」及技術指導及培訓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商標授權 合約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2.10.20-97.10.19 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同意台灣瀧澤使用「TAIWAN TAKISAWA」等商標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商標授權 合約變更 協議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9.2.9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台灣瀧澤承製日本瀧澤 OEM 產品，另行簽訂 OEM 基本交易合同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OEM 基 本交易合 同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9.2.9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台灣瀧澤承製日本瀧澤 OEM 產品生產半成品或組裝件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OEM 技 術許可合 同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00.7.28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承製 OEM 產品的所需相關設計，製造及使用技術特別規定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OEM 生 產機種協 議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00.7.28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就承製 OEM 產品所簽定之 OEM 基本交易合同與 OEM 技術許可合同中定義本產品的機種及內容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977,723	2,424,799	2,436,379	2,660,16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767	667,728	751,986	742,658	
無形資產			1,337	2,778	2,229	1,273	
其他資產			234,761	292,906	279,826	285,684	
資產總額			2,912,588	3,388,211	3,470,420	3,689,7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5,539	1,372,523	1,250,382	1,347,286	
	分配後		—	—	—	—	
非流動負債			375,209	357,704	363,974	438,2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0,748	1,739,272	1,614,356	1,785,547	
	分配後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511,840	1,648,939	1,856,064	1,904,236	
股本			710,355	710,355	710,355	710,355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9,088	786,596	986,258	1,039,651	
	分配後		—	—	—	—	
其他權益			(4,396)	5,195	12,658	7,43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1,840	1,648,939	1,856,064	1,904,236	
	分配後		—	—	—	—	

註一：105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故分配後金額與分配前金額相同。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208,047	2,689,480	2,687,465	2,875,297	2,660,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900	707,821	792,294	795,911	788,552	
無形資產		1,337	2,778	2,229	1,273	967	
其他資產		34,556	77,768	47,133	51,339	44,790	
資產總額		2,987,840	3,477,847	3,529,121	3,723,820	3,494,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1,229	1,464,339	1,325,930	1,446,308	1,222,664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374,771	364,569	347,127	373,276	355,5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6,000	1,828,908	1,673,057	1,819,584	1,578,213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1,840	1,648,939	1,856,064	1,904,236	1,916,388	
股本		710,355	710,355	710,355	710,355	710,355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9,088	786,596	986,258	1,039,651	1,051,890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4,396)	5,195	12,658	7,437	7,350	
10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1,840	1,648,939	1,856,064	1,904,236	1,916,388	
	分配後	—	—	—	—	—	

註一：上列 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二：105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故分配後金額與分配前金額相同。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2,357,511	1,975,0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08,288	212,570			
固定資產		673,356	699,736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3,706	1,633			
資產總額		3,242,861	2,888,9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1,639	991,663			
	分配後	1,574,399	991,663			
長期負債		205,059	308,000			
其他負債		86,650	85,5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3,348	1,385,171			
	分配後	1,866,108	1,385,171			
股本		689,665	710,355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0,515	548,503			
	分配後	437,755	548,5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79	9,8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9,513	1,503,795			
	分配後	1,376,753	1,503,795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2,569,128	2,206,5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726,520	742,09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5,293	4,425			
資產總額		3,300,941	2,953,1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2,338	1,068,296			
	分配後	—	—			
長期負債		205,059	308,000			
其他負債		29,563	28,5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1,428	1,449,319			
	分配後	—	—			
股本		689,665	710,355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0,515	548,503			
	分配後	437,755	548,5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79	9,8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9,513	1,503,795			
	分配後	1,376,753	1,503,795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614,601	2,692,458	2,956,134	2,600,12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10,163	572,673	695,394	552,071	
營業損益		180,528	232,928	302,881	235,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29)	19,683	74,329	14,792	
稅前淨利		161,799	252,611	377,210	250,0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366	206,051	304,774	195,7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2,366	206,051	304,774	195,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4,396)	9,591	8,904	(5,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127,970	215,642	313,678	190,2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7,970	215,642	313,678	190,243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970	215,642	313,678	190,24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二)		1.86	2.9	4.29	2.76	

註一：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之基礎。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0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838,644	3,172,207	2,800,646	533,004
營業毛利			595,018	748,600	590,189	125,465
營業損益			240,157	321,918	206,178	29,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29	60,022	48,200	(13,454)
稅前淨利			254,586	381,940	254,378	16,1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6,051	304,774	195,716	12,2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6,051	304,774	195,716	12,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91	8,904	(5,473)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42	313,678	190,243	12,1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6,051	304,774	195,716	12,2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6,051	313,678	190,243	12,1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二)			2.9	4.29	2.76	0.17

註一：上列 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二：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之基礎。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962,810	2,614,6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39,125	509,695			
營業損益		169,209	179,4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397	19,5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628	38,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5,978	160,68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8,322	131,43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48,322	131,438			
每股盈餘(虧)(元)(註二)		2.29	1.85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121,294	2,730,0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79,780	541,195			
營業損益		190,617	189,9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20	11,2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164	39,1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8,573	162,0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8,322	131,43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48,322	131,438			
每股盈餘(虧)(元)(註二)		2.87	2.26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0年度	張瑞娜、蕭天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張瑞娜、劉江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張瑞娜、劉江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張瑞娜、劉江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劉江抱、陳照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第一季	劉江抱、陳照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9	51.09	46.52	48.3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05	301.64	295.228	315.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85	176.67	194.85	197.45	
	速動比率		132.64	121.78	140.53	154.16	
	利息保障倍數		19.88	28.52	36.65	29.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2.83	2.74	2.90	2.28	
	平均收現日數		128.98	133.21	125.65	159.96	
	存貨週轉率(次)		2.79	3.24	3.31	3.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7	3.27	2.39	2.24	
	平均銷貨日數		130.82	112.65	110.27	10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1	3.94	4.16	3.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5	0.86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	6.78	9.15	5.67	
	權益報酬率(%)		8.89	13.01	17.39	10.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2.78	35.56	53.10	35.21	
	純益率(%)		5.06	7.65	10.31	7.53	
	每股盈餘(元)		1.86	2.90	4.29	2.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34	1.81	36.43	6.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27	32.7	76.58	73.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9	(1.91)	13.22	(2.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3	1.22	1.23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降低主係104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權益報酬率降低主係104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純益率降低主係104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降低主係104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0	52.35	47.41	48.86	4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61	284.25	278.08	286.15	288.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51	183.67	202.69	198.80	217.58
	速動比率		125.56	118.98	132.90	141.37	147.70
	利息保障倍數		19.41	27.35	35.86	28.58	4.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3.07	3.17	2.83	2.20
	平均收現日數		119.67	118.98	115.14	128.97	165.91
	存貨週轉率(次)		2.57	2.67	2.7	2.61	2.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7	3.24	2.90	2.14	2.12
	平均銷貨日數		142.02	136.70	135.18	139.84	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3	3.91	4.23	3.53	2.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8	0.91	0.77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1	6.62	8.97	5.61	0.46
	權益報酬率(%)		8.89	13.01	17.39	10.41	0.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2.97	35.84	53.77	35.81	2.27
	純益率(%)		4.85	7.26	9.61	6.99	2.30
	每股盈餘(元)		1.86	2.90	4.29	2.76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16	4.89	35.08	7.21	0.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79	36.35	78.55	81.58	76.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4	0.02	13.42	(1.35)	0.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22	1.20	1.33	0.46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4	1.05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週轉率降低主係104年銷貨成本較低所致。

資產報酬率降低主係104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權益報酬率降低主係104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純益率降低主係104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降低主係104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99	47.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0.07	271.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05	199.16				
	速動比率	102.63	132.12				
	利息保障倍數	27.10	19.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	2.89				
	平均收現日數	144	126				
	存貨週轉率(次)	3.18	3.13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2.56	3.07				
	平均售貨日數	115	1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0	3.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7	4.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8	8.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53	25.26			
		稅前純益	26.97	22.62			
	純益(損)率(%)	5.01	5.03				
	每股盈餘(元)	2.29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93	21.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89	42.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7	6.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23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稅前利益減少，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四)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78	49.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9.31	253.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44	206.55				
	速動比率		105.36	133.73				
	利息保障倍數		27.47	19.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7	3.18				
	平均收現日數		131.66	114.93				
	存貨週轉率(次)		2.85	2.57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2.64	2.97				
	平均售貨日數		128.16	141.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5	3.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5	4.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8	8.8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64				26.74
		稅前純益		27.34				22.81
	純益(損)率(%)		4.75	4.81				
	每股盈餘(元)		0.22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3	18.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02	34.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2	4.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26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及核閱報告在案。

對於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查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森 雄

陳光陽

何日春



吳森雄

陳光陽

何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米本勝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49,312	23	\$	788,208	22	\$	596,30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85,124	2	-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3,819	1	39,562	1	50,933	2	50,933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278,886	7	286,072	8	295,238	9	295,238	9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96,959	16	486,417	14	595,824	17	595,82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84,790	5	146,678	4	189,485	5	189,4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751	-	15,217	1	14,530	-	14,53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804,256	22	888,116	25	904,049	26	904,049	2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400	1	37,195	1	43,115	1	43,1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75,297</u>	<u>77</u>	<u>2,687,465</u>	<u>76</u>	<u>2,689,480</u>	<u>77</u>	<u>2,689,48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95,911	22	792,294	23	707,821	21	707,821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3	-	2,229	-	2,778	-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9,722	1	43,169	1	33,943	1	33,943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四)		-	-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0,034	-	2,467	-	42,923	1	42,9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1,583	-	1,497	-	902	-	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8,523</u>	<u>23</u>	<u>841,656</u>	<u>24</u>	<u>788,367</u>	<u>23</u>	<u>788,367</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3,820</u>	<u>100</u>	<u>\$ 3,529,121</u>	<u>100</u>	<u>\$ 3,477,847</u>	<u>100</u>	<u>\$ 3,477,8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416,415	11	\$	215,815	6	\$	304,97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713	-	803	-	1,442	-	1,44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971	-	11,678	-	38,589	1	38,58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49,725	17	705,044	20	729,576	21	729,57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786	1	17,249	1	23,151	1	23,1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10,922	6	217,112	6	221,278	6	221,2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344	1	52,513	1	30,350	1	30,3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287	1	45,818	1	64,985	2	64,98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600	1	21,600	1	14,400	-	1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0,545	1	38,298	1	35,592	1	35,5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6,308</u>	<u>39</u>	<u>1,325,930</u>	<u>37</u>	<u>1,464,339</u>	<u>42</u>	<u>1,464,33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97,400	8	264,000	7	285,600	8	285,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0,131	2	65,887	2	58,248	2	58,24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二十)		15,560	-	17,055	1	20,536	1	20,5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3,276</u>	<u>10</u>	<u>347,127</u>	<u>10</u>	<u>364,569</u>	<u>11</u>	<u>364,56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819,584</u>	<u>49</u>	<u>1,673,057</u>	<u>47</u>	<u>1,828,908</u>	<u>53</u>	<u>1,828,908</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19	710,355	20	710,355	20	710,355	2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382	5	162,890	5	142,285	4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729	20	720,828	20	541,771	16	541,7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9,651</u>	<u>28</u>	<u>986,258</u>	<u>28</u>	<u>786,596</u>	<u>23</u>	<u>786,596</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7	-	12,658	1	5,195	-	5,195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04,236</u>	<u>51</u>	<u>1,856,064</u>	<u>53</u>	<u>1,648,939</u>	<u>47</u>	<u>1,648,939</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23,820</u>	<u>100</u>	<u>\$ 3,529,121</u>	<u>100</u>	<u>\$ 3,477,847</u>	<u>100</u>	<u>\$ 3,477,8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2,800,646	100	\$ 3,172,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2,210,457</u>	<u>79</u>	<u>2,423,607</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90,189</u>	<u>21</u>	<u>748,600</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84,387	7	218,697	7
6200	管理費用	134,798	5	153,0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26</u>	<u>2</u>	<u>54,9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4,011</u>	<u>14</u>	<u>426,68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06,178</u>	<u>7</u>	<u>321,91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8,569	1	9,3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54	1	61,587	2
7050	財務成本	<u>(9,223)</u>	<u>-</u>	<u>(10,9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200</u>	<u>2</u>	<u>60,02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4,378	9	381,94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58,662)</u>	<u>(2)</u>	<u>(77,16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95,716</u>	<u>7</u>	<u>304,77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3)	-	\$ 1,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	-	(295)	-
8310		(252)	-	1,4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290)	-	8,99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1,069	-	(1,528)	-
8360		(5,221)	-	7,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5,473)	-	8,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243	7	\$ 313,678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5,716	7	\$ 304,77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243	7	\$ 313,67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76		\$ 4.29	
9850	稀 釋	\$ 2.73		\$ 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42,285	\$ 102,540	\$ 549,278	\$ 5,195	\$ 1,656,4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7,507)	-	(7,507)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102,540	541,771	5,195	1,648,93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05	-	(20,60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553)	-	(106,5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04,774	-	304,77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1	7,463	8,9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6,215	7,463	313,6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62,890	102,540	720,828	12,658	1,856,06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92	-	(30,49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2,071)	-	(142,07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95,716	-	195,7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	(5,221)	(5,4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464	(5,221)	190,2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1,036</u>	<u>\$ 710,355</u>	<u>\$ 146,793</u>	<u>\$ 193,382</u>	<u>\$ 102,540</u>	<u>\$ 743,729</u>	<u>\$ 7,437</u>	<u>\$ 1,904,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4,378	\$ 381,9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595)	20,412
A20100	折舊費用	55,576	53,03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3	2,317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10,951	10,060
A20900	財務成本	9,223	10,96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162)	(19,800)
A21200	利息收入	(5,622)	(4,5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378	11,332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8,8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2)	(4,29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214)	(639)
A23100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595)	(18,4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403	14,30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7,756)	99,3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50)	42,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7)	(278)
A31200	存 貨	35,063	(12,11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6)	(4,14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07)	(26,9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6,875)	(22,2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2	(4,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43)	(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7	3,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8)	(1,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558	534,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231)	(\$ 10,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093)	(58,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234</u>	<u>465,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00)	-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54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5,743	11,3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75	4,1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47)	(2,4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29)	(86,5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7)	(1,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5,3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	(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835)</u>	<u>(70,5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8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00)	(14,4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2,071)	(106,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03,224</u>	<u>(210,9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19)</u>	<u>8,3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1,104	191,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8,208</u>	<u>596,3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312</u>	<u>\$ 788,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

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u>\$ 91</u>
保留盈餘減少	<u>\$ 76</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增加	\$ 67
營業費用增加	<u>24</u>
本期淨利減少	<u>\$ 91</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u>\$ -</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u>\$ -</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重編前金額</u>	<u>首次適用之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926	\$ 1,243	\$ 43,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03	7,452	17,055
保留盈餘	992,467	(6,209)	986,258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405	\$ 1,538	\$ 33,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91	9,045	20,536
保留盈餘	794,103	(7,507)	786,596
<u>103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成本	2,423,501	106	2,423,607
營業費用	426,645	37	426,68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1,736	1,736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295)	(29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u>\$ -</u>	<u>\$ 1,441</u>	<u>\$ 1,441</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304,917</u>	<u>(\$ 143)</u>	<u>\$ 304,774</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7,463</u>	<u>\$ 1,441</u>	<u>\$ 8,904</u>
<u>103年度每股盈餘 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	<u>\$ 4.29</u>	<u>\$ -</u>	<u>\$ 4.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7</u>	<u>\$ -</u>	<u>\$ 4.27</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

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

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9,722 仟元及 43,169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0	\$ 8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3,042	787,3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65,660	-
	<u>\$849,312</u>	<u>\$788,20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85,124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13	\$ 80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04.12.9-	105.3.10			EUR200/NTD7,1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12.9-	105.2.5			USD500/NTD16,37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04.12.10-	105.2.5			EUR200/NTD7,215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	兌新台幣	104.12.10-	105.1.5			JPY50,000/NTD13,425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09.18-	104.01.16			USD500/NTD15,06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12.22-	104.03.23			USD500/NTD15,745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9,641	\$ 23,027
質押定存單	<u>24,178</u>	<u>16,535</u>
	<u>\$ 33,819</u>	<u>\$ 39,562</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 及 3.08%-3.3%。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95%-3.3% 及 3.3%。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285,493	\$289,247
減：備抵呆帳	(6,177)	(2,460)
未實現利息收益	(<u>430</u>)	(<u>715</u>)
	<u>\$278,886</u>	<u>\$286,07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656,357	\$555,032
減：備抵呆帳	(59,072)	(68,468)
未實現利息收益	(<u>326</u>)	(<u>147</u>)
	<u>\$596,959</u>	<u>\$486,41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184,790</u>	<u>\$146,6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632	\$ 13,764
其 他	<u>1,119</u>	<u>1,453</u>
	<u>\$ 15,751</u>	<u>\$ 15,21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

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53,930	\$334,189
0~180 天	66,364	127,753
180~360 天	77,664	34,977
360~540 天	34,897	6,399
540~720 天	6,472	31,571
720 天以上	<u>17,030</u>	<u>20,143</u>
合 計	<u>\$656,357</u>	<u>\$555,0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8,468	\$ 46,28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2,20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312)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75)
外幣換算差額	<u>916</u>	<u>152</u>
年底餘額	<u>\$ 59,072</u>	<u>\$ 68,468</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37,638	\$ 18,465
未實現利息收入	(326)	(147)
	<u>\$ 37,312</u>	<u>\$ 18,318</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27,876 仟元及 9,762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460	\$ 3,7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71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257</u>)
年底餘額	<u>\$ 6,177</u>	<u>\$ 2,460</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96,085	\$100,256
未實現利息收入	(<u>430</u>)	(<u>715</u>)
	<u>\$ 95,655</u>	<u>\$ 99,541</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83,663 仟元及 12,422 仟元。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06,601	\$201,201
在製品	212,187	243,103
原物料	373,090	424,111
在途存貨	<u>12,378</u>	<u>19,701</u>
	<u>\$804,256</u>	<u>\$888,11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10,457 仟元及 2,423,607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378	\$ 11,332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8,871
存貨盤盈	(522)	(116)
下腳收入	(<u>943</u>)	(<u>1,778</u>)
	<u>\$ 47,463</u>	<u>\$ 18,309</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含重估增值)						其他設備	合計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75,104	\$ 272,823	\$ 28,665	\$ 40,378	\$ 41,438	\$1,197,537	
增添	-	4,023	73,652	1,205	3,316	4,386	86,582	
處分	-	(120)	(29,378)	(1,700)	(2,184)	(1,275)	(34,657)	
重分類	-	341	50,130	-	-	-	50,471	
淨兌換差額	-	332	2,175	222	118	901	3,7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29	\$ 379,680	\$ 369,402	\$ 28,392	\$ 41,628	\$ 45,450	\$1,303,681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9,131	\$ 193,074	\$ 19,453	\$ 28,229	\$ 29,829	\$ 489,716	
處分	-	(28)	(28,436)	(1,700)	(2,183)	(1,276)	(33,623)	
折舊費用	-	18,007	22,444	2,485	5,324	4,775	53,035	
淨兌換差額	-	305	1,120	88	91	655	2,2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7,415	\$ 188,202	\$ 20,326	\$ 31,461	\$ 33,983	\$ 511,38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39,129	\$ 142,265	\$ 181,200	\$ 8,066	\$ 10,167	\$ 11,467	\$ 792,294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79,680	\$ 369,402	\$ 28,392	\$ 41,628	\$ 45,450	\$1,303,681	
增添	-	6,002	2,793	4,044	1,488	5,002	19,329	
處分	-	-	-	(3,061)	(1,847)	-	(4,908)	
重分類	-	6,985	33,495	-	-	-	40,480	
淨兌換差額	-	(175)	(1,382)	(10)	(50)	(526)	(2,1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29	\$ 392,492	\$ 404,308	\$ 29,365	\$ 41,219	\$ 49,926	\$1,356,439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7,415	\$ 188,202	\$ 20,326	\$ 31,461	\$ 33,983	\$ 511,387	
處分	-	-	-	(3,061)	(1,847)	-	(4,908)	
折舊費用	-	17,440	25,296	2,689	4,262	5,889	55,576	
淨兌換差額	-	(162)	(896)	(29)	(41)	(399)	(1,5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4,693	\$ 212,602	\$ 19,925	\$ 33,835	\$ 39,473	\$ 560,52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39,129	\$ 137,799	\$ 191,706	\$ 9,440	\$ 7,384	\$ 10,453	\$ 795,911	

合併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至38年
裝潢工程	9至16年
鋼構工程	26年
廠房隔間工程	6至9年
機電動力設備	9至16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9年
生財器具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25
單獨取得	<u>1,76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3</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47)
攤銷費用	<u>(2,31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29</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93
單獨取得	<u>31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1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864)
攤銷費用	<u>(1,27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催收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5,627	\$ 5,627
減：備抵呆帳	<u>5,627</u>	<u>5,627</u>
	<u>\$ -</u>	<u>\$ -</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擔保借款	\$ 16,415	\$ 15,81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00,000</u>	<u>200,000</u>
	<u>\$416,415</u>	<u>\$215,815</u>

銀行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對大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九），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69% 及 2.5%。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5%-1.03% 及 0.75%-0.91%。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30,000	\$285,6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600</u>	<u>21,600</u>
長期借款	<u>\$297,400</u>	<u>\$264,000</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72%-1.625% 及 1.695%。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3,730	\$140,653
應付佣金	16,230	21,450
應付參展費	8,194	6,191
應付設備款	7,778	2,458
應付權利金	2,154	2,372
應付休假給付	1,269	81
其 他	<u>51,567</u>	<u>43,907</u>
	<u>\$210,922</u>	<u>\$217,112</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9,348	\$ 37,406
其 他	<u>1,197</u>	<u>892</u>
	<u>\$ 40,545</u>	<u>\$ 38,298</u>

十七、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固	\$ 31,078	\$ 32,778
退貨及折讓	<u>6,209</u>	<u>13,040</u>
	<u>\$ 37,287</u>	<u>\$ 45,818</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145		\$ 33,840	\$ 64,985
本期新增(迴轉)	1,000		(20,800)	(19,800)
淨兌換差額	<u>633</u>		<u>-</u>	<u>63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78</u>		<u>\$ 13,040</u>	<u>\$ 45,81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778		\$ 13,040	\$ 45,818
本期迴轉	(1,331)		(6,831)	(8,162)
淨兌換差額	<u>(369)</u>		<u>-</u>	<u>(36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78</u>		<u>\$ 6,209</u>	<u>\$ 37,28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684	\$ 87,7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124)	(70,649)
提撥短絀	15,560	17,055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60</u>	<u>\$ 17,0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86,601	(\$ 66,065)	\$ 20,5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9	-	899
利息費用（收入）	1,515	(1,182)	333
認列於損益	2,414	(1,182)	1,2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25)	(42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368	-	2,368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273)	-	(1,27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2,406)	-	(2,4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1)	(425)	(1,736)
雇主提撥	-	(2,977)	(2,977)
103 年 12 月 31 日	\$ 87,704	(\$ 70,649)	\$ 17,055
104 年 1 月 1 日	\$ 87,704	(\$ 70,649)	\$ 17,0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748
利息費用（收入）	1,644	(1,365)	279
認列於損益	2,392	(1,365)	1,0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95)	(49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85	-	985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3,715	-	3,71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3,902)	-	(3,9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8	(495)	303
雇主提撥	-	(2,825)	(2,825)
福利支付	(3,210)	3,21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7,684	(\$ 72,124)	\$ 15,56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11)
減少 0.25%	\$ 2,6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35
減少 0.25%	(\$ 2,4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70	\$ 4,3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7年	11.8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1,036</u>	<u>71,036</u>
已發行股本	<u>\$710,355</u>	<u>\$710,3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146,793</u>	<u>\$146,793</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3% 作為董監事酬勞，3%-8%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

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492	\$ 20,605		
現金股利	142,071	106,553	\$ 2	\$ 1.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572	
現金股利	99,450	\$ 1.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暨年底餘額	<u>\$102,540</u>	<u>\$102,54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2,658	\$ 5,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290)	8,991
相關所得稅	<u>1,069</u>	(<u>1,528</u>)
年底餘額	<u>\$ 7,437</u>	<u>\$ 12,65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983	\$ 1,00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 付款銷貨	5,622	4,524
其他	<u>11,964</u>	<u>3,871</u>
	<u>\$ 18,569</u>	<u>\$ 9,3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372	\$ 4,298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098	53,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540	3,9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4	-
其他支出	(<u>210</u>)	(<u>142</u>)
	<u>\$ 38,854</u>	<u>\$ 61,58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223</u>)	(<u>\$ 10,96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576	\$ 53,035
預付款項	10,951	10,060
無形資產	<u>1,273</u>	<u>2,317</u>
合計	<u>\$ 67,800</u>	<u>\$ 65,4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07	\$ 45,726
營業費用	<u>4,869</u>	<u>7,309</u>
	<u>\$ 55,576</u>	<u>\$ 53,03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9	\$ 698
管理費用	348	917
研發費用	<u>386</u>	<u>702</u>
	<u>\$ 1,273</u>	<u>\$ 2,3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7,236	\$310,05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8,341	2,479
確定福利計畫	<u>1,027</u>	<u>1,2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6,604</u>	<u>\$313,7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1,575	\$177,215
營業費用	<u>125,029</u>	<u>136,547</u>
	<u>\$296,604</u>	<u>\$313,76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 3%-8%及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4.5%及 3%估列員工紅利 12,38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137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8%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9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98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及 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386	\$	5,545
董監事酬勞		8,137		5,545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949	\$ 79,0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851)	(25,596)
淨 利 益	<u>\$ 38,098</u>	<u>\$ 53,47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6,906	\$ 68,5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35	7,8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6)	<u>3,878</u>
	<u>59,955</u>	<u>80,29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93)	(3,1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662</u>	<u>\$ 77,1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54,378</u>	<u>\$381,9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658	\$ 69,2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0)	(1,160)
免稅所得	(1,190)	(2,21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35	7,8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20)	(5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6)	3,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662</u>	<u>\$ 77,16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069)	\$ 1,52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1)	295
	<u>(\$ 1,120)</u>	<u>\$ 1,82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344</u>	<u>\$ 52,51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 11,795	\$ 3,824	\$ -	\$ -	\$ 15,619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137	(37)	-	-	100
7,412	(179)	-	(91)	7,142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377	(306)	51	-	1,122
應付休假給付	14	202	-	-	216
備抵呆帳	10,137	(5,091)	-	(3)	5,043
其他應付款	6,464	(1,970)	-	(53)	4,441
與子公司之未 實現利益	5,428	(681)	-	-	4,747
虧損扣抵	380	854	-	43	1,277
其他	25	(10)	-	-	15
	<u>\$ 43,169</u>	<u>(\$ 3,394)</u>	<u>\$ 51</u>	<u>(\$ 104)</u>	<u>\$ 39,7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6,464	\$ 1,181	\$ -	\$ -	\$ 7,645
土地增值稅準 備	44,468	-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5,517	-	(1,069)	-	4,448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9,438	(5,868)	-	-	3,570
	<u>\$ 65,887</u>	<u>(\$ 4,687)</u>	<u>(\$ 1,069)</u>	<u>\$ -</u>	<u>\$ 60,131</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 9,735	\$ 2,060	\$ -	\$ -	\$ 11,795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5	(108)	-	-	13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負債準備	\$ 7,197	\$ 57	\$ -	\$ 158	\$ 7,4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93	(321)	(295)	-	1,377
應付休假給付	15	(1)	-	-	14
備抵呆帳	7,555	2,575	-	7	10,137
其他應付款	3,737	2,618	-	109	6,4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31	1,997	-	-	5,428
虧損扣抵	-	372	-	8	380
其他	35	(9)	-	(1)	25
	<u>\$ 33,943</u>	<u>\$ 9,240</u>	<u>(\$ 295)</u>	<u>\$ 281</u>	<u>\$ 43,1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12	\$ 4,852	\$ -	\$ -	\$ 6,4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89	-	1,528	-	5,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179	1,259	-	-	9,438
	<u>\$ 58,248</u>	<u>\$ 6,111</u>	<u>\$ 1,528</u>	<u>\$ -</u>	<u>\$ 65,887</u>

(五)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免 稅 生 產 設 備 成 本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43,729</u>	<u>\$720,8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177,277</u>	<u>\$142,275</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84%	26.5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2.76</u>	\$ <u>4.2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2.73</u>	\$ <u>4.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u>195,716</u>	\$ <u>304,7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34</u>	<u>3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570</u>	<u>71,35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自存貨重分類 5,982 仟元及 7,608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0,480 仟元及 42,863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預付設備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5,320 仟元及(23,066)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72 仟元及 45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0,576	\$ 8,399
1~5 年	<u>8,990</u>	<u>20,814</u>
	<u>\$ 19,566</u>	<u>\$ 29,21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85,124</u>	<u>\$ -</u>	<u>\$ -</u>	<u>\$ 85,12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13</u>	<u>\$ -</u>	<u>\$ 713</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803</u>	<u>\$ -</u>	<u>\$ 803</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u>\$ 1,959,517</u>	<u>\$ 1,762,15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u>\$ 85,124</u>	<u>\$ -</u>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u>\$ 713</u>	<u>\$ 803</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u>\$ 1,637,819</u>	<u>\$ 1,452,498</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6,029 仟元及 10,324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480	\$ 39,562
—金融負債	730,000	485,6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3,016	787,305
—金融負債	16,415	15,8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於 104 及 103 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 7,994 仟元及 7,7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457,415仟元及1,728,03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6,405	\$ -	\$ -	\$ -	\$ 766,405
浮動利率工具	-	16,415	-	-	16,415
固定利率工具	<u>386,300</u>	<u>46,300</u>	<u>130,368</u>	<u>167,032</u>	<u>730,000</u>
	<u>\$ 1,152,705</u>	<u>\$ 62,715</u>	<u>\$ 130,368</u>	<u>\$ 167,032</u>	<u>\$ 1,512,82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10,349	\$ -	\$ -	\$ -	\$ 810,349
浮動利率工具	-	15,815	-	-	15,815
固定利率工具	<u>210,800</u>	<u>10,800</u>	<u>86,400</u>	<u>177,600</u>	<u>485,600</u>
	<u>\$ 1,021,149</u>	<u>\$ 26,615</u>	<u>\$ 86,400</u>	<u>\$ 177,600</u>	<u>\$ 1,311,764</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4,145	\$ -	\$ -	\$ -	\$ 44,145
一流 出	<u>44,858</u>	<u>-</u>	<u>-</u>	<u>-</u>	<u>44,858</u>
	<u>(\$ 713)</u>	<u>\$ -</u>	<u>\$ -</u>	<u>\$ -</u>	<u>(\$ 7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0,004	\$ -	\$ -	\$ -	\$ 30,004
一流 出	<u>30,807</u>	<u>-</u>	<u>-</u>	<u>-</u>	<u>30,807</u>
	<u>(\$ 803)</u>	<u>\$ -</u>	<u>\$ -</u>	<u>\$ -</u>	<u>(\$ 80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83,350	\$ 645,416
	兄弟公司	<u>160,135</u>	<u>208,435</u>
		<u>\$ 843,485</u>	<u>\$ 853,85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8,055</u>	<u>\$ 66,85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帳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5,687	\$ 116,556
	兄弟公司	<u>39,103</u>	<u>30,122</u>
		<u>\$ 184,790</u>	<u>\$ 146,678</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9,786</u>	<u>\$ 17,2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65	\$ 25,865
退職後福利	313	367
	<u>\$ 29,978</u>	<u>\$ 26,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637	\$ 6,978
管理費用－租金	其他關係人	\$ 300	\$ 300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 3 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178	\$ 16,535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116,885	127,786
機器設備－淨額	96,241	-
	<u>\$676,433</u>	<u>\$583,45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12,667 仟元。

(二) 開立本票 3,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第一銀行開立國內信用狀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65,6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台灣銀行申請借款新台幣 33,000 仟元及第一銀行美元 1,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6,41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67	32.8300	(美元：新台幣)	\$	878,761		
美 元		194	6.5719	(美元：人民幣)		1,275		
日 圓		689,915	0.2727	(日圓：新台幣)		188,140		
日 圓		14,807	0.0546	(日圓：人民幣)		808		
歐 元		3,001	35.8830	(歐元：新台幣)		107,685		
英 鎊		4	48.6950	(英鎊：新台幣)		195		
港 幣		25,201	4.2380	(港幣：新台幣)		106,802		
人 民 幣		87,988	4.9955	(人民幣：新台幣)		439,544		
)					
								<u>\$ 1,723,21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	32.8300	(美元：新台幣)	\$	10,900		
美 元		500	6.5719	(美元：人民幣)		3,286		
日 圓		307,171	0.2727	(日圓：新台幣)		83,766		
日 圓		16,950	0.0546	(日圓：人民幣)		925		
歐 元		103	35.8830	(歐元：新台幣)		3,696		
英 鎊		67	48.6950	(英鎊：新台幣)		3,263		
港 幣		238	4.2380	(港幣：新台幣)		1,009		
人 民 幣		996	4.9955	(人民幣：新台幣)		4,976		
)					
								<u>\$ 111,8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957	31.6300	(美元：新台幣)	\$ 694,500
美 元	438	6.2172	(美元：人民幣)	13,854
日 圓	706,470	0.2643	(日圓：新台幣)	186,720
日 圓	5,569	0.0520	(日圓：人民幣)	1,472
歐 元	3,680	38.4460	(歐元：新台幣)	141,481
英 鎊	16	49.2240	(英鎊：新台幣)	788
港 幣	35,041	4.0800	(港幣：新台幣)	142,967
人 民 幣	10,367	5.0875	(人民幣：新台幣)	52,742
)		<u>\$ 1,234,524</u>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2	31.6300	(美元：新台幣)	\$ 16,827
美 元	2,373	6.2172	(美元：人民幣)	75,058
日 圓	375,001	0.2643	(日圓：新台幣)	99,113
日 圓	1,601	0.0520	(日圓：人民幣)	423
歐 元	39	38.4460	(歐元：新台幣)	1,499
英 鎊	67	49.2240	(英鎊：新台幣)	3,298
港 幣	635	4.0800	(港幣：新台幣)	2,591
人 民 幣	368	5.0875	(人民幣：新台幣)	1,872
)		<u>\$ 200,68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 2,398,188	\$ 2,632,001	\$ 316,897	\$ 407,567
大陸營運部門	281,823	375,755	46,250	55,535
美國營運部門	120,635	164,451	(22,171)	11,83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800,646</u>	<u>\$ 3,172,207</u>	340,976	474,937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134,798)	(\$ 153,019)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983	1,000
利息收入			5,622	4,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 融負債淨益			540	3,958
財務成本			(9,223)	(10,9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淨益			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372	4,298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098	53,473
其他收入			11,964	3,871
其他支出			(210)	(142)
稅前淨利			<u>\$ 254,378</u>	<u>\$ 381,94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消除。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台灣營運部門	\$ 3,089,875	\$ 2,917,368
大陸營運部門	411,528	426,921
美國營運部門	<u>222,417</u>	<u>184,832</u>
合併資產總額	<u>\$ 3,723,820</u>	<u>\$ 3,529,121</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數值控制車床	\$ 1,883,699	\$ 2,319,919
OEM 車床	618,651	568,993
PCB 鑽孔機	140,620	138,933
高速精密車床	2,281	2,224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	155,395	142,138
	<u>\$ 2,800,646</u>	<u>\$ 3,172,20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2,127,689	\$ 2,338,369	\$ 807,187	\$ 796,510
歐洲	522,965	649,940	-	-
美洲	109,938	164,483	1,614	1,977
其他	40,054	19,415	-	-
	<u>\$ 2,800,646</u>	<u>\$ 3,172,207</u>	<u>\$ 808,801</u>	<u>\$ 798,48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客戶 A	\$ 683,350	24%	\$ 645,416	2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0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 限公司	2	\$ 952,118	\$ 65,660 (USD2,000 仟元)	\$ 65,660 (USD2,000 仟元)	\$ 65,660	\$ -	3.45%	\$ 952,118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NTD32.83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65,6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台灣銀行申請借款新台幣 33,000 仟元及第一銀行美金 1,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6,41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342	\$ 85,124	-	\$ 85,124	註一

註一：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收入	(\$ 683,350)	(24%)	平均 60 天	\$ -	—	\$ 145,687	13.74%	(註 1)

註 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u>\$145,687</u>	5.21	<u>\$ -</u>	-	<u>\$141,626</u>	<u>\$ -</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 4)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104 年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01,5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92,5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4,3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8,8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4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存貨－原料	3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0,1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7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4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1	營業收入	100,43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Takisawa Tech Corp.	1	營業成本	81,38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Takisawa Tech Corp.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05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Corp.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7,5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Corp.	1	應收帳款	247,1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
		Takisawa Tech Corp.	1	其他收入	1,3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4,3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原料	4,7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90,1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設備款	6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	3,5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19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 4)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3	Takisawa Tech Corp.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 6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8,38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費用	1,8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折舊費用	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3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3,91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機器設備—成本	3,91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Takisawa Tech Corp.	3	營業收入	23,7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Corp.	3	營業成本	21,98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Takisawa Tech Corp.	3	應收帳款	19,24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7,5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	19,05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47,1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費用	1,3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3	存貨	1,72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24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3)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4)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5,000,000	100%	\$ 254,208	\$ 12,873 (註 1)	\$ 10,583 (註 2)	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350 N 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8,950	300,000	100%	(64,985) (註 3)	(45,095) (註 1)	(45,095)	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 圓國路 1568 號	臥式車床及高速 精密鑽孔機之 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64,770	12,873 (註 1)	12,873	孫公司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2,873 仟元及與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31 仟元、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723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600 仟元之淨額。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其中 Takisawa Tech Corp.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註 4：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	\$ -	\$ 168,716	\$ 12,873	100%	\$ 12,873	\$ 264,77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168,716 (US\$5,000,000)	\$171,714 (US\$5,115,015)	\$1,142,542

註 1：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 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進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付 款 項	
		金 額	%		餘 額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96	-	(\$ 31)	\$ 9,860	1%

二、銷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銷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收 款 項	
		金 額	%		餘 額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95,766	3.7%	\$ 8,871	\$ 98,585	8%

註一：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55,897	21	\$ 685,787	20	\$ 519,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85,124	2	-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268,827	7	266,584	8	279,16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461,283	13	364,162	10	568,54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91,196	13	426,911	12	290,23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4,632	-	13,764	-	14,50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60,537	15	646,370	19	721,080	2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672	1	32,801	1	32,2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60,168</u>	<u>72</u>	<u>2,436,379</u>	<u>70</u>	<u>2,424,79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54,208	7	242,868	7	220,5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42,658	20	751,986	22	667,728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273	-	2,229	-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30,618	1	34,318	1	29,005	1			
1937	催收款項 (附註十三)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二)	198	-	2,041	-	42,8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660	-	599	-	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9,615</u>	<u>28</u>	<u>1,034,041</u>	<u>30</u>	<u>963,41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89,783</u>	<u>100</u>	<u>\$ 3,470,420</u>	<u>100</u>	<u>\$ 3,388,2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400,000	11	\$ 200,000	6	\$ 29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713	-	803	-	1,4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28,246	17	685,943	20	707,22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4,994	1	24,825	1	32,16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二)	196,101	5	202,343	6	212,5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382	1	51,031	1	26,0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6,634	-	26,065	1	54,86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32,600	1	21,600	-	1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2,616	-	37,772	1	33,7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7,286</u>	<u>36</u>	<u>1,250,382</u>	<u>36</u>	<u>1,372,52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97,400	8	264,000	8	285,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0,131	2	65,887	2	58,24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	-	185	-	2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七及十九)	15,560	-	17,055	1	20,53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64,985	2	16,847	-	2,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8,261</u>	<u>12</u>	<u>363,974</u>	<u>11</u>	<u>366,74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785,547</u>	<u>48</u>	<u>1,614,356</u>	<u>47</u>	<u>1,739,272</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0	710,355	21	710,35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5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u>146,79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382	5	162,890	4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729	20	720,828	21	541,7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9,651</u>	<u>28</u>	<u>986,258</u>	<u>28</u>	<u>786,596</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7	-	12,658	-	5,195	-			
3XXX	權益總計	<u>1,904,236</u>	<u>52</u>	<u>1,856,064</u>	<u>53</u>	<u>1,648,939</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89,783</u>	<u>100</u>	<u>\$ 3,470,420</u>	<u>100</u>	<u>\$ 3,388,2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600,127	100	\$2,956,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六）	<u>2,048,056</u>	<u>79</u>	<u>2,260,74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552,071	21	695,394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926)	(1)	(31,930)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1,930</u>	<u>1</u>	<u>20,18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6,075</u>	<u>21</u>	<u>683,64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2,735	5	195,880	7
6200	管理費用	113,208	4	129,9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26</u>	<u>3</u>	<u>54,9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0,769</u>	<u>12</u>	<u>380,76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35,306</u>	<u>9</u>	<u>302,88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0,156	1	13,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62	1	64,512	2
7050	財務成本	(8,914)	(1)	(10,58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4,512</u>)	(<u>1</u>)	<u>7,35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92</u>	<u>-</u>	<u>74,3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0,098	9	\$ 377,2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54,382)	(2)	(72,43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716</u>	<u>7</u>	<u>304,77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03)	-	1,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1</u>	<u>-</u>	(295)	<u>-</u>
8310		(252)	<u>-</u>	<u>1,44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290)	-	8,99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1,069</u>	<u>-</u>	(1,528)	<u>-</u>
8360		(5,221)	<u>-</u>	<u>7,46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5,473)	<u>-</u>	<u>8,9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243</u>	<u>7</u>	<u>\$ 313,678</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76</u>		<u>\$ 4.29</u>	
9850	稀 釋	<u>\$ 2.73</u>		<u>\$ 4.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十)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42,285	\$ 102,540	\$ 549,278	\$ 5,195	\$ 1,656,446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7,507)	-	(7,507)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102,540	541,771	5,195	1,648,939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0,605	-	(20,605)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06,553)	-	(106,553)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304,774	-	304,774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441	7,463	8,904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06,215	7,463	313,6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62,890	102,540	720,828	12,658	1,856,064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0,492	-	(30,492)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42,071)	-	(142,071)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195,716	-	195,716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52)	(5,221)	(5,473)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95,464	(5,221)	190,2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1,036</u>	<u>\$ 710,355</u>	<u>\$ 146,793</u>	<u>\$ 193,382</u>	<u>\$ 102,540</u>	<u>\$ 743,729</u>	<u>\$ 7,437</u>	<u>\$ 1,904,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0,098	\$ 377,2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7,718)	13,928
A20100	折舊費用	45,086	43,48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3	2,31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0,951	10,060
A20900	財務成本	8,914	10,58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9,431)	(28,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4,512	(7,358)
A21200	利息收入	(3,888)	(2,3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42	12,117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8,8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2)	(4,00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214)	(6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926	31,93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930)	(20,1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000)	(31,9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74)	17,719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1,148)	200,9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74)	(124,5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8)	744
A31200	存 貨	46,241	46,11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2)	(10,59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9,253)	(19,0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	(6,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68)	(9,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56)	4,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798)	(\$ 1,745)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u>-</u>	<u>(4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615	513,0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88)	(10,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0,967)</u>	<u>(46,97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760</u>	<u>455,5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5,000)	-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05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88	2,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86)	(2,0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29)	(77,7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7)	(1,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4,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	(103)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u>-</u>	<u>(3,0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979)</u>	<u>(77,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00)	(14,4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u>(142,071)</u>	<u>(106,5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329</u>	<u>(210,9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0,110	166,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5,787</u>	<u>519,0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5,897</u>	<u>\$ 685,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91
保留盈餘減少	\$ 76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67
營業費用增加	24
本期淨利減少	\$ 91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 -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 -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075	\$ 1,243	\$ 34,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03	7,452	17,055
保留盈餘	992,467	(6,209)	986,258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67	1,538	29,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91	9,045	20,536
保留盈餘	794,103	(7,507)	786,596
<u>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 影 響</u>			
營業成本	2,260,634	106	2,260,740
營業費用	380,726	37	380,76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1,736	1,736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295)	(\$ 29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 -	\$ 1,441	\$ 1,441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04,917	(\$ 143)	\$ 304,774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63	\$ 1,441	\$ 8,904
103年度每股盈餘 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4.29	\$ -	\$ 4.29
稀釋每股盈餘	\$ 4.27	\$ -	\$ 4.27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

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618 仟元

、34,318 仟元及 29,005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4	\$ 8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9,663	684,9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65,660	-
	<u>\$755,897</u>	<u>\$685,7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85,124</u>	\$ <u>-</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713</u>	\$ <u>80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仟元）</u>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12.9-105.3.10	EUR200/NTD7,1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2.9-105.2.5	USD500/NTD16,37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12.10-105.2.5	EUR200/NTD7,215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4.12.10-105.1.5	JPY50,000/NTD13,425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9.18-104.01.16	USD500/NTD15,06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2.22-104.03.23	USD500/NTD15,745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275,434	\$269,759
減：備抵呆帳	(6,177)	(2,460)
未實現利息收益	(<u>430</u>)	(<u>715</u>)
	<u>\$268,827</u>	<u>\$266,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91,523	\$425,815
減：備抵呆帳	(30,071)	(61,506)
未實現利息收益	(<u>169</u>)	(<u>147</u>)
	<u>\$461,283</u>	<u>\$364,16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491,196</u>	<u>\$426,91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u>\$ 14,632</u>	<u>\$ 13,764</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於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420,115	\$261,072
0~180 天	41,695	77,462
180~360 天	577	29,439
360~540 天	5,691	6,399
540~720 天	6,472	31,571
720 天以上	<u>16,973</u>	<u>19,872</u>
合 計	<u>\$491,523</u>	<u>\$425,8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1,506	\$ 45,9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71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7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1,435)	-
年底餘額	<u>\$ 30,071</u>	<u>\$ 61,50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22,824	\$ 18,465
未實現利息收入	(169)	(147)
	<u>\$ 22,655</u>	<u>\$ 18,318</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18,000 仟元及 4,824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460	\$ 3,7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71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257)
期末餘額	<u>\$ 6,177</u>	<u>\$ 2,46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96,085	\$100,256
未實現利息收入	(430)	(715)
	<u>\$ 95,655</u>	<u>\$ 99,541</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83,663 仟元及 12,422 仟元。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20,431	\$131,646
在製品	111,394	131,277
原物料	<u>328,712</u>	<u>383,447</u>
	<u>\$560,537</u>	<u>\$646,37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48,056 仟元及 2,260,74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042	\$ 12,117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8,871
存貨盤盈	(522)	(116)
下腳收入	<u>(943)</u>	<u>(1,715)</u>
	<u>\$ 38,127</u>	<u>\$ 19,157</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208	\$242,868
Takisawa Tech Corp.	<u>(64,985)</u>	<u>(16,847)</u>
	189,223	226,02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其他負債	<u>64,985</u>	<u>16,847</u>
	<u>\$254,208</u>	<u>\$242,8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Takisawa Tech Corp.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美金5,000仟元，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經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5,000仟元，實收資本美金5,000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101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100%投資成立Takisawa Tech Corp.，於102年度登記設立並匯出資本金美金200仟元，另於103年3月匯出資本金美金100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銷售。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含重估增值)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65,782	\$ 220,423	\$ 23,017	\$ 37,644	\$ 19,073	\$ 1,105,068
增 添	-	4,023	69,806	-	2,756	1,125	77,710
處 分	-	(120)	(23,405)	-	(2,157)	(1,276)	(26,958)
重 分 類	-	341	50,130	-	-	-	50,4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70,026</u>	<u>\$ 316,954</u>	<u>\$ 23,017</u>	<u>\$ 38,243</u>	<u>\$ 18,922</u>	<u>\$ 1,206,29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0,722	\$ 170,379	\$ 16,029	\$ 25,904	\$ 14,306	\$ 437,340
處 分	-	(28)	(23,060)	-	(2,156)	(1,276)	(26,520)
折舊費用	-	17,837	17,464	1,665	5,065	1,454	43,4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8,531</u>	<u>\$ 164,783</u>	<u>\$ 17,694</u>	<u>\$ 28,813</u>	<u>\$ 14,484</u>	<u>\$ 454,30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41,495</u>	<u>\$ 152,171</u>	<u>\$ 5,323</u>	<u>\$ 9,430</u>	<u>\$ 4,438</u>	<u>\$ 751,986</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70,026	\$ 316,954	\$ 23,017	\$ 38,243	\$ 18,922	\$ 1,206,291
增 添	-	6,002	6,332	4,044	1,151	-	17,529
處 分	-	-	-	(3,061)	(1,798)	-	(4,859)
重 分 類	-	6,985	11,244	-	-	-	18,2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83,013</u>	<u>\$ 334,530</u>	<u>\$ 24,000</u>	<u>\$ 37,596</u>	<u>\$ 18,922</u>	<u>\$ 1,237,190</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8,531	\$ 164,783	\$ 17,694	\$ 28,813	\$ 14,484	\$ 454,305
處 分	-	-	-	(3,061)	(1,798)	-	(4,859)
折舊費用	-	17,266	21,169	1,725	3,891	1,035	45,0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5,797</u>	<u>\$ 185,952</u>	<u>\$ 16,358</u>	<u>\$ 30,906</u>	<u>\$ 15,519</u>	<u>\$ 494,53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37,216</u>	<u>\$ 148,578</u>	<u>\$ 7,642</u>	<u>\$ 6,690</u>	<u>\$ 3,403</u>	<u>\$ 742,658</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至38年
裝潢工程	9至16年
鋼構工程	26年
廠房隔間工程	6至9年
機電動力設備	9至16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9年
生財器具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腦軟體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5
單獨取得	<u>1,76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93</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47)
攤銷費用	(<u>2,3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6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93
單獨取得	<u>31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1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864)
攤銷費用	<u>(1,27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催收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5,627	\$ 5,627
減：備抵呆帳	<u>(5,627)</u>	<u>(5,627)</u>
	<u>\$ -</u>	<u>\$ -</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00,000</u>	<u>\$20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5%-1.03% 及 0.75%-0.91%。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30,000	\$285,6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600</u>	<u>21,600</u>
長期借款	<u>\$297,400</u>	<u>\$264,000</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72%~1.625% 及 1.695%。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275	\$133,620
應付佣金	16,230	21,450
應付參展費	8,194	6,191
應付設備款	7,778	2,458
應付權利金	1,991	1,991
應付休假給付	1,269	81
其 他	<u>45,364</u>	<u>36,552</u>
	<u>\$196,101</u>	<u>\$202,34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1,442	\$ 36,914
其 他	<u>1,174</u>	<u>858</u>
	<u>\$ 22,616</u>	<u>\$ 37,772</u>

十六、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 10,425	\$ 13,025
退貨及折讓	<u>6,209</u>	<u>13,040</u>
	<u>\$ 16,634</u>	<u>\$ 26,065</u>

	<u>保</u>	<u>固 退 貨 及 折 讓</u>	<u>合 計</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25	\$ 33,840	\$ 54,865
本期迴轉	(<u>8,000</u>)	(<u>20,800</u>)	(<u>28,8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25</u>	<u>\$ 13,040</u>	<u>\$ 26,06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25	\$ 13,040	\$ 26,065
本期迴轉	(<u>2,600</u>)	(<u>6,831</u>)	(<u>9,4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25</u>	<u>\$ 6,209</u>	<u>\$ 16,63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684	\$ 87,7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124)	(70,649)
提撥短絀	15,560	17,055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60</u>	<u>\$ 17,0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86,601	(\$ 66,065)	\$ 20,5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9	-	899
利息費用（收入）	1,515	(1,182)	333
認列於損益	2,414	(1,182)	1,2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25)	(42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368	-	2,368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273)	-	(1,27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2,406)	-	(2,4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1)	(425)	(1,736)
雇主提撥	-	(2,977)	(2,977)
103 年 12 月 31 日	\$ 87,704	(\$ 70,649)	\$ 17,055
104 年 1 月 1 日	\$ 87,704	(\$ 70,649)	\$ 17,0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748
利息費用（收入）	1,644	(1,365)	279
認列於損益	2,392	(1,365)	1,0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95)	(49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85	-	985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3,715	-	3,71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3,902)	-	(3,0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8	(495)	303
雇主提撥	-	(2,825)	(2,825)
福利支付	(3,210)	3,21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7,684	(\$ 72,124)	\$ 15,56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11)
減少 0.25%	\$ 2,6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35
減少 0.25%	(\$ 2,4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70	\$ 4,3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7年	11.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1,036</u>	<u>71,036</u>
已發行股本	<u>\$710,355</u>	<u>\$710,3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145,7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146,793</u>	<u>\$146,793</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3% 作為董監事酬勞，3%-8%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

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492	\$ 20,605		
現金股利	142,071	106,553	\$ 2	\$ 1.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572	
現金股利	99,450	\$ 1.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暨年底餘額	<u>\$102,540</u>	<u>\$102,54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2,658	\$ 5,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290)	8,991
相關所得稅	<u>1,069</u>	(1,528)
年底餘額	<u>\$ 7,437</u>	<u>\$ 12,658</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983	\$ 1,00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 付款銷貨	3,888	2,375
其他	<u>15,285</u>	<u>9,669</u>
	<u>\$ 20,156</u>	<u>\$ 13,0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372	\$ 4,009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128	56,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540	3,958
處分投資利益	54	-
其他支出	(32)	(33)
	<u>\$ 38,062</u>	<u>\$ 64,51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914</u>	<u>\$ 10,58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86	\$ 43,485
預付款項	10,951	10,060
無形資產	<u>1,273</u>	<u>2,317</u>
合計	<u>\$ 57,310</u>	<u>\$ 55,8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890	\$ 39,372
營業費用	<u>3,196</u>	<u>4,113</u>
	<u>\$ 45,086</u>	<u>\$ 43,48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9	\$ 698
管理費用	348	917
研發費用	<u>386</u>	<u>702</u>
	<u>\$ 1,273</u>	<u>\$ 2,3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5,689	\$291,82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5,935	710
確定福利計畫	<u>1,027</u>	<u>1,2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2,651</u>	<u>\$293,7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0,102	\$167,927
營業費用	<u>112,549</u>	<u>125,834</u>
	<u>\$272,651</u>	<u>\$293,76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2 人及 32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 3%-8% 及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4.5%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12,38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137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9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98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2,386	\$ 5,545
董監事酬勞	8,137	5,545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979	\$ 79,0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851)	(22,491)
淨利益	<u>\$ 37,128</u>	<u>\$ 56,57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2,269	\$ 60,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35	7,8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6)	<u>3,878</u>
	55,318	71,93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36)	<u>5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382</u>	<u>\$ 72,4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50,098</u>	<u>\$377,2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517	\$ 64,1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1,271)
免稅所得	(1,190)	(2,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35	7,8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6)	<u>3,8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382</u>	<u>\$ 72,43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69)	\$ 1,52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1)	<u>295</u>
	<u>(\$ 1,120)</u>	<u>\$ 1,82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5,382</u>	\$ <u>51,03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795	\$ 3,824	\$ -	\$ 15,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137	(37)	-	100
負債準備	2,474	(496)	-	1,9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77	(306)	51	1,122
應付休假給付	14	202	-	216
備抵呆帳	9,931	(4,943)	-	4,988
其他應付款	3,162	(1,314)	-	1,84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28	(681)	-	4,747
	<u>\$ 34,318</u>	<u>(\$ 3,751)</u>	<u>\$ 51</u>	<u>\$ 30,6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464	\$ 1,181	\$ -	\$ 7,6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17	-	(1,069)	4,4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9,438	(5,868)	-	3,570
	<u>\$ 65,887</u>	<u>(\$ 4,687)</u>	<u>(\$ 1,069)</u>	<u>\$ 60,13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735	\$ 2,060	\$ -	\$ 11,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245	(108)	-	137
負債準備	4,667	(2,193)	-	2,4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93	(321)	(295)	1,377
應付休假給付	15	(1)	-	14
備抵呆帳	7,474	2,457	-	9,931
其他應付款	1,445	1,717	-	3,16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31	1,997	-	5,428
	<u>\$ 29,005</u>	<u>\$ 5,608</u>	<u>(\$ 295)</u>	<u>\$ 34,3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12	\$ 4,852	\$ -	\$ 6,4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89	-	1,528	5,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8,179</u>	<u>1,259</u>	<u>-</u>	<u>9,438</u>
	<u>\$ 58,248</u>	<u>\$ 6,111</u>	<u>\$ 1,528</u>	<u>\$ 65,887</u>

(五)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43,729</u>	<u>\$720,8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177,277</u>	<u>\$142,275</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84%</u>	<u>26.56%</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76</u>	<u>\$ 4.2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73</u>	<u>\$ 4.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95,716</u>	<u>\$304,774</u>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34</u>	<u>3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570</u>	<u>71,3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自存貨重分類 5,982 仟元及 7,608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8,229 仟元及 42,863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預付設備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5,320 仟元及(23,066)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0 仟元及 1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632	\$ 948
1~5 年	<u>-</u>	<u>632</u>
	<u>\$ 632</u>	<u>\$ 1,58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 (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及權益 (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 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85,124</u>	<u>\$ -</u>	<u>\$ -</u>	<u>\$ 85,12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13</u>	<u>\$ -</u>	<u>\$ 7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803	\$ _____	\$ 803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991,835	\$ 1,757,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5,124	\$ _____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13	\$ 80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1,579,341	\$ 1,398,7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

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6,136 仟元及 10,940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660	\$ -
－金融負債	730,000	485,6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9,636	684,935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稅前淨利於 104 及 103 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 6,896 仟元及 6,8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408,000仟元及1,696,40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u>1 ~ 6 個月</u>	<u>6個月至1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32,797	\$ -	\$ -	\$ -	\$ 732,797
固定利率工具	<u>386,300</u>	<u>46,300</u>	<u>130,368</u>	<u>167,032</u>	<u>730,000</u>
	<u>\$ 1,119,097</u>	<u>\$ 46,300</u>	<u>\$ 130,368</u>	<u>\$ 167,032</u>	<u>\$ 1,462,797</u>

103年12月31日

	<u>1 ~ 6 個月</u>	<u>6個月至1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79,083	\$ -	\$ -	\$ -	\$ 779,083
固定利率工具	<u>210,800</u>	<u>10,800</u>	<u>86,400</u>	<u>177,600</u>	<u>485,600</u>
	<u>\$ 989,883</u>	<u>\$ 10,800</u>	<u>\$ 86,400</u>	<u>\$ 177,600</u>	<u>\$ 1,264,683</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4,145	\$ -	\$ -	\$ -	\$ 44,145
一流 出	<u>44,858</u>	<u>-</u>	<u>-</u>	<u>-</u>	<u>44,858</u>
	<u>(\$ 713)</u>	<u>\$ -</u>	<u>\$ -</u>	<u>\$ -</u>	<u>(\$ 7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0,004	\$ -	\$ -	\$ -	\$ 30,004
一流 出	<u>30,807</u>	<u>-</u>	<u>-</u>	<u>-</u>	<u>30,807</u>
	<u>(\$ 803)</u>	<u>\$ -</u>	<u>\$ -</u>	<u>\$ -</u>	<u>(\$ 80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79,456	\$ 641,713
	子公司	100,438	177,074
	孫公司	<u>95,766</u>	<u>147,059</u>
		<u>\$ 875,660</u>	<u>\$ 965,84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2,510	\$ 64,642
孫公司	<u>96</u>	<u>1,496</u>
	<u>\$ 42,606</u>	<u>\$ 66,1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5,464	\$ 116,128
	子公司	247,147	196,752
	孫公司	<u>98,585</u>	<u>114,031</u>
		<u>\$ 491,196</u>	<u>\$ 426,911</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134	\$ 16,515
	孫公司	<u>9,860</u>	<u>8,310</u>
		<u>\$ 24,994</u>	<u>\$ 24,8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65	\$ 25,865
退職後福利	<u>313</u>	<u>367</u>
	<u>\$ 29,978</u>	<u>\$ 26,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202	\$ 6,289
銷售費用－租金	其他關係人	\$ 300	\$ 30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305	\$ 1,328
	孫公司	1,804	4,484
		<u>\$ 3,109</u>	<u>\$ 5,812</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 3 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

二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116,885	127,786
機器設備－淨額	96,241	-
	<u>\$652,255</u>	<u>\$566,91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12,667 仟元。
- (二) 開立本票 3,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第一銀行開立國內信用狀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65,6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台灣銀行申請借款新台幣 33,000 仟元及第一銀行美元 1,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6,41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主功能性或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67	32.83	(美元：新台幣)	\$ 878,761
日 圓	689,915	0.2727	(日圓：新台幣)	188,140
歐 元	3,001	35.883	(歐元：新台幣)	107,685
英 鎊	4	48.695	(英鎊：新台幣)	195
港 幣	25,201	4.2380	(港幣：新台幣)	106,802
人 民 幣	87,988	4.9955	(人民幣：新台幣)	<u>439,544</u>
				<u>\$1,721,12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 司				
人 民 幣	53,002	4.9955	(人民幣：新台幣)	<u>\$ 264,77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	32.83	(美元：新台幣)	\$ 10,900
日 圓	307,171	0.2727	(日圓：新台幣)	83,766
歐 元	103	35.883	(歐元：新台幣)	3,696
英 鎊	67	48.695	(英鎊：新台幣)	3,263
港 幣	238	4.2380	(港幣：新台幣)	1,009
人 民 幣	996	4.9955	(人民幣：新台幣)	<u>4,976</u>
				<u>\$ 107,61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 司				
美 元	1,399	32.83	(美元：新台幣)	<u>\$ 45,9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957	31.63	(美元：新台幣)	\$	694,500		
日 圓		706,470	0.2643	(日圓：新台幣)		186,720		
歐 元		3,680	38.446	(歐元：新台幣)		141,481		
英 鎊		16	49.224	(英鎊：新台幣)		788		
港 幣		35,041	4.08	(港幣：新台幣)		142,967		
人 民 幣		10,367	5.0875	(人民幣：新台幣)		<u>52,742</u>		
								<u>\$1,219,19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2	31.63	(美元：新台幣)	\$	16,827		
日 圓		375,001	0.2643	(日圓：新台幣)		99,113		
歐 元		39	38.446	(歐元：新台幣)		1,499		
英 鎊		67	49.224	(英鎊：新台幣)		3,298		
港 幣		635	4.08	(港幣：新台幣)		2,591		
人 民 幣		368	5.0875	(人民幣：新台幣)		<u>1,872</u>		
								<u>\$ 125,20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0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 限公司	2	\$ 952,118	\$ 65,660 (USD2,000 仟元)	\$ 65,660 (USD2,000 仟元)	\$ 65,660	\$ -	3.45%	\$ 952,118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NTD32.83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65,6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台灣銀行申請借款新台幣 33,000 仟元及第一銀行美元 1,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6,41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 市價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42	\$ 85,124	-	\$ 85,124	註一

註一：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收入	(\$ 679,456)	(26.13%)	平均 60 天	\$ -	—	\$ 145,464	11.9%	(註 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0,438)	(3.86%)	平均 180 天	-	—	\$ 247,147	20.2%	(註 1)

註 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u>\$145,464</u>	5.19	<u>\$ -</u>	-	<u>\$141,411</u>	<u>\$ -</u>
Takisawa Tech Corp.	子公司	應收帳款 <u>\$247,147</u>	0.45	<u>\$ -</u>	-	<u>\$ -</u>	<u>\$ -</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3)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4)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5,000,000	100%	\$ 254,208	\$ 12,873 (註 1)	\$ 10,583 (註 2)	子公司
台灣瀧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350 N 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0	8,950	300,000	100%	(64,985) (註 3)	(45,095) (註 1)	(45,095)	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 圓國路 1568 號	臥式車床及高速 精密鑽孔機之 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64,770	12,873 (註 1)	12,873	孫公司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2,873 仟元及與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31 仟元、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723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600 仟元之淨額。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其中 Takisawa Tech Corp.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欣瀧澤機電 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 精密鑽孔機之 製造及銷售	\$ 166,186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	\$ -	\$ 168,716	\$ 12,873	100%	\$ 12,873	\$ 264,77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168,716 (US\$5,000,000)	\$171,714 (US\$5,115,015)	\$1,142,542

註 1：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進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付 款 項	
		金 額	%		餘 額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96	-	(\$ 31)	\$ 9,860	1%

二、銷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銷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收 款 項	
		金 額	%		餘 額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95,766	3.7%	\$ 8,871	\$98,585	8%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催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
外幣庫存現金		註一			57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4,478
外幣定期存款		註一			65,660
外幣活期存款		註一			<u>525,185</u>
合 計					<u>\$755,897</u>

註一：包含 11,803,676.58 美元、161,272,563.82 日圓、26.59 港幣、161,589.63 歐元、1,140.49 英鎊及 30,841,378.51 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 = 32.83、JPY\$1 = 0.2727、HKD\$1 = 4.238、EUR\$1 = 35.883、GBP\$1 = 48.695 及 RMB\$1 = 4.9955 換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貨 款	\$ 96,085
B	貨 款	75,627
C	貨 款	22,710
其他(註)		<u>81,012</u>
小 計		275,43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30)
備抵呆帳		(<u>6,177</u>)
合 計		<u>\$268,8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D	貨 款	\$116,516
C	貨 款	53,569
E	貨 款	37,251
F	貨 款	35,849
G	貨 款	28,195
B	貨 款	25,914
其他(註)		<u>194,229</u>
小 計		491,52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69)
備抵呆帳		(<u>30,071</u>)
合 計		<u>\$461,2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成 本	
製 成 品	\$131,425	\$161,831
在 製 品	118,337	170,940
原 料	<u>402,653</u>	<u>401,434</u>
	652,415	<u>\$734,20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1,878</u>)	
	<u>\$560,537</u>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係預付模具費、保險費及租金等		\$ 10,122	
暫付款		係暫付廠商貨款及代付款等		10,153	
短期借支		係暫付員工小額零星支出等		1,732	
其他(註)				<u>665</u>	
				<u>\$ 22,67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 益 (註一)	換 算 調 整	已實現順流 銷貨毛利	未實現順流 銷貨毛利	期 末		股 權 淨 值 (註二)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增 加	股 數	減 少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按權益法評價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242,868	-	\$ -	-	\$ -	\$ 10,582	(\$ 4,770)	\$ 14,399	(\$ 8,871)	5,000,000	100	\$ 254,208	\$ 264,770	無
Takisawa Tech Corp	300,000	(16,847)	-	-	-	-	(45,094)	(1,520)	17,531	(19,055)	300,000	100	(64,985)	(45,929)	無
		<u>\$ 226,021</u>		<u>\$ -</u>		<u>\$ -</u>	<u>(\$ 34,512)</u>	<u>(\$ 6,290)</u>	<u>\$ 31,930</u>	<u>(\$ 27,926)</u>			<u>\$ 189,223</u>	<u>\$ 218,841</u>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註 1)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三井住友銀行	104/12/18-105/03/18	0.75%	\$150,000	\$200,000	無
三井住友銀行	104/12/22-105/03/22	0.75%	50,000		無
中國輸出銀行	104/02/17-105/02/16	1.0299%	50,000	150,000	無
中國輸出銀行	104/09/21-105/09/21	1.0126%	30,000		無
花旗銀行	104/10/21-105/01/19	1.00%	20,000	90,000	無
瑞穗銀行	104/10/21-105/04/21	0.85%	<u>100,000</u>	200,000	無
合 計			<u>\$400,000</u>		

註 1：同一銀行融資額度相同。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H	貨 款	\$ 67,694
I	貨 款	43,966
J	貨 款	31,450
其他 (註)		<u>485,136</u>
合 計		<u>\$628,2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銀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融 資 額 度 (註 1)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98/04/30~113/04/29	1.572%	\$ 1,440	\$ 13,280	\$ 14,720	\$596,000,000	註 2
	99/03/29~113/04/29	1.572%	7,200	85,600	92,800		註 2
	100/03/18~113/04/29	1.572%	7,200	85,600	92,800		註 2
	101/03/26~113/04/29	1.572%	<u>5,760</u>	<u>57,920</u>	<u>63,680</u>		註 2
			<u>21,600</u>	<u>242,400</u>	<u>264,000</u>		
中期擔保定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4/04/08~110/12/17	1.625%	<u>11,000</u>	<u>55,000</u>	<u>66,000</u>		註 3
			<u>\$ 32,600</u>	<u>\$297,400</u>	<u>\$330,000</u>		

註 1：同一銀行融資額度相同。

註 2：係以不動產及廠房為擔保品。

註 3：係以機器為擔保品。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數值控制車床	907	\$ 1,666,638
OEM 車床	1,332	625,069
PCB 鑽孔機	47	140,113
高速精密車床	6	2,281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勞務收入		<u>166,026</u>
營業收入淨額		<u>\$ 2,600,127</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447,645
本期進料淨額	1,525,505
原料轉列製造費用	(3,757)
原料轉列營業費用	(2,724)
其他入庫單轉入	3,248
本期盤盈	522
本期報廢	(8,550)
期末原料	(402,653)
直接原料耗用	1,559,236
直接人工	104,256
製造費用	285,186
製造成本	1,948,678
期初在製品	134,122
其 他	(25,125)
期末在製品	(118,337)
製成品成本	1,939,338
期初製成品	133,983
製成品轉列固定資產	(5,982)
其 他	37,556
期末製成品	(131,42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973,470
期初商品	-
本期購進商品	29,306
期末商品	-
購進商品銷貨成本	29,306
銷貨成本總計	2,002,776
售服成本	7,1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42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存貨盤盈	(522)
下腳收入	(943)
營業成本總計	<u>\$ 2,048,056</u>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保 固 費	\$ 32,004	\$ -	\$ -	\$ 32,004
包 裝 費	34,131	-	-	34,131
出 口 費 用	23,818	-	-	23,818
廣 告 費	26,696	141	-	26,837
呆帳損失	(27,717)	-	-	(27,717)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及伙食費）	13,579	64,220	18,412	96,211
旅 費	5,683	6,873	3,217	15,773
消耗工具及用品	101	-	33,696	33,797
其他費用（註）	<u>34,440</u>	<u>41,974</u>	<u>9,501</u>	<u>85,915</u>
合 計	<u>\$142,735</u>	<u>\$113,208</u>	<u>\$ 64,826</u>	<u>\$320,76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75,297	2,687,465	187,832	6.98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911	792,294	3,617	0.46
無形資產		1,273	2,229	(956)	(42.89)
其他資產		51,339	47,133	4,206	8.92
資產總額		3,723,820	3,529,121	194,699	5.52
流動負債		1,446,308	1,325,930	120,378	9.08
非流動負債		373,276	347,127	26,149	7.53
負債總額		1,819,584	1,673,057	146,527	8.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4,236	1,856,064	48,172	2.60
股本		710,355	710,355	0	0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0	0
保留盈餘		1,039,651	986,258	53,393	5.41
其他權益		7,437	12,658	(5,221)	(41.2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1,904,236	1,856,064	48,172	2.60
<p>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1)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購買無形設備減少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海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轉換為台灣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800,646	3,172,207	(371,561)	(11.71)
營業成本	2,210,458	2,423,607	(213,149)	(8.79)
營業毛利	590,189	748,600	(158,411)	(21.12)
營業費用	384,011	426,682	(42,671)	(10.00)
營業淨利	206,178	321,918	(115,740)	(3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00	60,022	(11,822)	(19.69)
稅前淨利	254,378	381,940	(127,562)	(33.40)
所得稅費用	58,662	77,166	(18,504)	(23.98)
本期淨利	195,716	304,774	(109,058)	(35.78)

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及淨利減少主係整體營業衰退、毛利減少所致。
- (2)稅前淨利減少主係整體營業衰退、毛利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4)本期淨利減少主係整體營業衰退、毛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照市場需求，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穩健中擴大市場佔有率工具機每年有一定的需求量，本公司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設計能為客戶創造獲利及生產效率之產品，讓公司產品獲得客戶信賴感與高忠誠度，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故財務狀況亦可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7.21	35.08	(79.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58	78.55	3.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	13.42	110.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3 年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4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運資金等增加又其他非動資產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一〇五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4)+(5)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95,171	226,466	(52,123)	(171,560)	-	697,95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年 度	106年 度	107年 度	108年 度	109年 度
設備汰舊換 新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05.12.31	35,000	35,000				
設備汰舊換 新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06.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 新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07.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 新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08.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 新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09.12.31	20,000					20,0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屬設備汰舊換新，主係汰換生產及檢驗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檢驗。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經投審（九〇）二字第 90009324 號函核准投資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瀧澤科技（崑山）有限公司，以美金 2,100 仟元及機器設備等值美金 800 仟元合計美金 2,900 仟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瀧澤科技（崑山）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時變更名稱為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並修正總投資金額為 2,200 仟美元（其中 1,000 仟美元以現金出資，1,200 仟美元以存貨作價），並經投審會核准（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審二字第 092020050 號函）。於九十四年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投資金額至美金 500 萬元(94 年 10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094029722 號)，於九十四年十月增資完畢，為配合產品市場策略，將 40%股權轉讓與日商株式會社宮野，並更名為上海瀧澤宮野機電有限公司。並報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備(95 年 4 月 13 日經審字第 09500099720 號)。本公司 98/12/28 報奉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800465460 號函核准購回上海瀧澤宮野機電有限公司 40%股權，並已於 99/1/15 完成變更手續，公司名稱亦同時變更為『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2,900 仟元，實收資本美金 1,966 仟元。於 94 年為配合轉投資事業，註冊資本金增加為美金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製造及銷售，藉以提昇本公司產品在中國大陸競爭力。

為擴展美國市場貼近客戶於 2012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瀧澤科技有限公司，資金額美金 30 萬，主要從事車床販售及售後服務，藉以提升本公司產品於美國市場之銷售及掌握市場資訊。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上海子公司 104 年認列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10,583 仟元。其主要原因為亞洲及中國市場穩定發展，被投資公司整體實屬獲利，且費用及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美國子公司 104 年認列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45,095 仟元，主係因創設初期，人員配置、業務開發美國因油價下跌油頁岩開發停滯等相關工作，故 104 年尚未有收益。

(三)改善計劃：

A. 上海子公司

積極在中國當地全面佈局開拓市場及培養生產人才，落實作業標準化等長期現地化生產及銷售策略。

集團生產計畫開展，將與日本瀧澤配合，接受日本瀧澤的 OEM 生產計畫，除可以有效提昇產能利用率，加快現地化生產的腳步。

B. 美國子公司

積極開發美國市場，爭取客戶訂單以提升營收，創造獲利。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A. 上海子公司：無

B. 美國子公司：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

2. 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及資金往來，匯率變動對於營收及成本將有所影響。

為有效降低匯率對本公司之影響，銷售業務則收取之國外信用狀，於收狀時，均向金融機構辦理外幣融資，採購業務所需支應之外幣則配合銷售應收支幣別於分別以開狀方式，故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後的淨額，本公司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控匯率變化後選擇適當時機予出售或是採取預購或預售方式以降低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近年來均受通膨影響，原物料價格亦因通膨上漲，本公司除吸收部份漲幅外，亦已反應部份成本於售價中，並要求供應商降低漲幅，以維持公司之價格競爭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應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的政策為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的政策為不操作資金貸與他人。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對 100% 持有之孫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保證為期一年，孫公司於 104 年底已動支暨期末實際借款餘額美金 2,000 仟元，另因背書保證對象係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孫公司，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持有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400 仟元，日幣 50,000 仟元，從事上述交易係因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交易決策及過程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尚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預計持續朝中大型車床、小型車床、複合式車床、立式車床及自動化、智能化等產品發展，並著墨製程設計改善，以期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

2. 預計投入經費 61,000 仟元。(包含人事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工具機等機械設備之開發製造，國內外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市場上並無任何負面形象之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進行併購計劃，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 97 年度購進土地 19,782 平方米，原預計於 97 年第三季發

包新建廠房，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暫停興建；99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復工興建，且於100年12月正式投產，預計可有效提昇本公司開發大型機種的產能，預計在五年後可增加營收10億元以上。為因應可能的市場下滑風險，本公司已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目前全球已有40餘個國家或地區的市場銷售，受單一地區或國家的業績下滑影響度已儘量降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多採取代理商或是經銷商為主，在國外多是一個國家一個代理商為主，在中國因市場幅員廣大，所以除目前代理商外，並積極擴增銷售經銷商以降低銷售集中的風險；對於代理商的收款方式，多要求以L/C為主要貿易條件，以降低收款風險。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第一季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達10%以上者，僅一家供應廠商為17.57%，且本公司積極導入新供應商及替代材料藉以降低成本及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的支持與協助，並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陳照敏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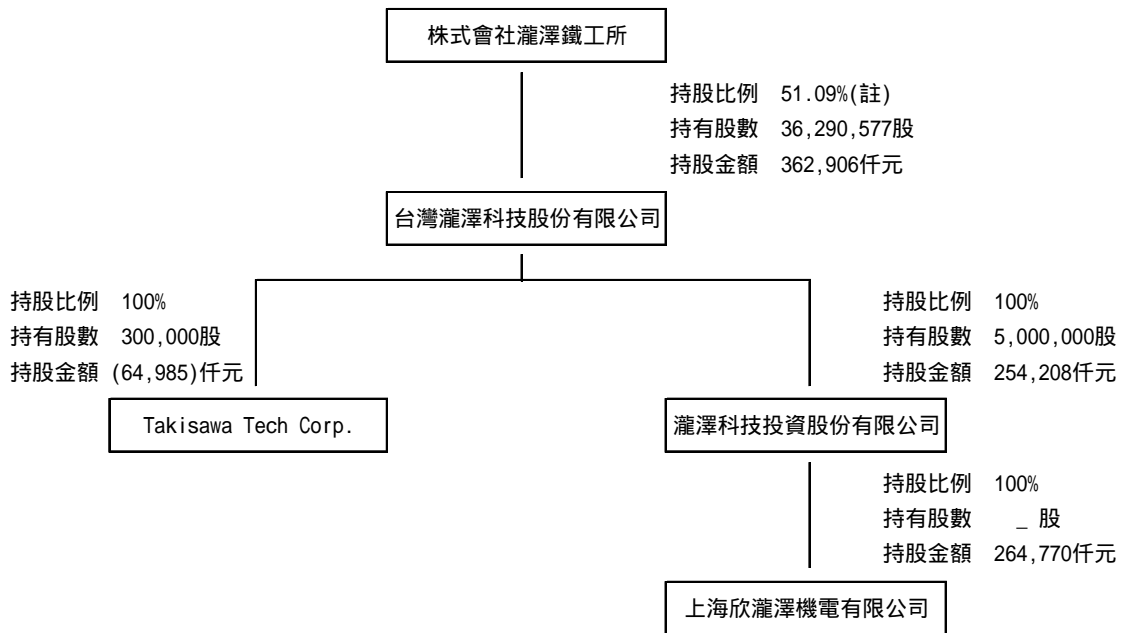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米本勝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持有股數 30,870,530 股，持股比例 43.46%，另透過保管銀行「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持有股數 5,420,047 股，持股比例 7.63%。

2.Takisawa Tech Corp.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944/10	日本國岡山縣	JPY2,319,024 仟元	日本國內機械設備之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000 仟元	控股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2002/11	上海市安亭鎮園 國路 1568 號	USD5,000 仟元	生產三軸以上聯動數控機床及電子專用設備及汽車摩托車模具及夾具及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Takisawa Tech Corp.	2013/03	350N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USD300 仟元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位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部份產品為本公司代工生產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生產三軸以上聯動機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上述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售後維修服務
Takisawa Tech Corp.	機械設備之銷售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售後維修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米本勝行)	5,000,000	100%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本勝行、戴雲錦、林泓穎)	—	100%
Takisawa Tech Corp.	董事長 總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瀧澤修三) 黃佳俊	300,000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716	208,261	(4,309)	254,208	—	—	12,873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68,716	449,499	184,729	264,770	305,534	15,601	12,873	不適用
Takisawa Tech Corp.	8,950	243,196	289,126	(64,985)	120,635	(44,535)	(45,095)	—

7.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290,577	51.09%	—	董事長	米本勝行
					董事	原田一八
					董事	瀧澤修三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8.與控制公司間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48,055	5	—	—	60天	—	—	—	19,786	3	—	—	—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銷貨	683,350	24.4	—	—	60天	—	—	—	145,687	13.74	—	—	—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銷貨	95,766	3.7	—	—	180天	—	—	—	98,585	8	—	—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銷貨	100,438	3.86	—	—	180天	—	—	—	247,147	20.2	—	—	—	Takisawa Tech Corp.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米本勝行